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交易对方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张丕森
配套融资投资者	谭永良、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张丕森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交易已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合法持有的鑫三力合计 100% 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83,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 40% 的对价，即 33,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60% 的对价，即 49,800 万元。

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同时向谭永良、中欧盛世拟设立的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汽顾祥、怀真资产管理的怀真众富一号基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0,165 万元配套资金，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鑫三力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3713 号）及交易作价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具体计算如下：

项 目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净资产（元）
智云股份（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550,699,598.97	219,029,991.88	461,152,926.09

鑫三力（2014 年末或 2014 年度）	830,000,000.00	148,974,421.99	830,000,000.00
鑫三力相关指标占智云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150.72%	68.02%	179.98%

【注】：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鑫三力 100%股权的成交额为 83,000 万元；②上表中鑫三力资产总额、净资产指鑫三力截止 2014 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值与本次交易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指鑫三力 2014 年度经审计金额；③“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师利全承诺同意依据法定程序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同意推荐师利全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因此师利全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投资者之一谭永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亦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永良、张绍辉、任彤均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关联议案时，谭永良、张绍辉、任彤等关联股东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永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由交易前的 46.50% 变更为 42.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未构成借壳上市，且不存在不确定

性。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83,000 万元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0%的对价，即 33,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60%的对价，即 49,8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5%，即 27.70 元/股（为方便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共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1,985,559 股股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数额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鑫三力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量（万股）	相应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占比（%）	获得现金数额（万元）	现金对价占比（%）
师利全	33.00	399.5187	11066.6668	40.40	16323.3334	59.60
胡争光	33.00	399.5186	11066.6666	40.40	16323.3333	59.60
李小根	33.00	399.5186	11066.6666	40.40	16323.3333	59.60
张丕森	1.00				83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198.5559	33,200.0000	40.00	49,800.0000	60.00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现金及股份对价均取整至元，股份数量均取整至个位，余股或余款归师利全所有，下同。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三期进行支付：首期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35%，即 29,050 万元；第二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9%，即 7,470 万元；第三期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6%，即 13,28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165 万元，占本

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8.39%。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5%，即 27.70 元/股，共向谭永良、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汽顾祥及怀真众富一号基金合计发行不超过 1,450 万股股票用于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东将鑫三力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用于支付第一期 29,050 万元现金对价，公司 2015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支付第二期 7,470 万元现金对价，剩余配套资金将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用于支付第三期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

（1）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批解除限售：

①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满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获得股票总量的 25%。如至该部分股份解锁日前一个月，目标公司 2016 年实现业绩未达 2015 年同期业绩 70%，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延至目标公司 2016 年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

②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剩余的公司股票。但如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所持该部分股份解锁时间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业绩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鑫三力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4)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5)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将尚在锁定期内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6)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承诺：

(1)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另外，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另外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智云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 如该等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 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标的公司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鑫三力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未能按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原则向公司进行补偿：

(1) 在补偿对价选择上应遵循孰早、易执行原则，即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需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选择支付在前的现金对价或解锁在前的股份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年度	因未达业绩承诺而需进行业绩补偿时的对价顺序
--------	-----------------------

2015 年度	①公司于 2016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④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⑤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
2016 年度	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③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④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
2017 年度	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

(2) 业绩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两种方式，按逐年计算、逐年补偿的原则执行。其中股份补偿采取由公司以总价款 1 元回购相应数量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方式。上表所列示的补偿对价顺序中，前一顺位对价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再以后一顺位对价进行补偿，依此类推，直至补偿完毕。

(3) 业绩承诺方对公司所进行的业绩补偿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对价 83,000 万元为限。

2、业绩补偿数量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 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股份数量的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的累积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其中已补偿股份数和已补偿现金数包括以前年度已进行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及本期前一顺位拟进行补偿的股份或现金。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以现金进行补偿时现金金额的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的累积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

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其中已补偿股份数和已补偿现金数包括以前年度已进行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及本期前一顺位拟进行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如果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 在进行业绩补偿计算时，根据某一顺位的对价形式（股份或现金）选择上述相应公式进行计算，如该顺位对价不足补偿，则该顺位对价全部进行补偿，同时选择上述相应公式计算下一顺位对价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依此类推，直至补偿完毕。

3、减值测试后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时，应先以业绩承诺方本次认购且尚未售出的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现金的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上述约定的补偿上限。

4、业绩补偿的承担

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由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平均承担，上述三人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估值调整机制

(一) 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天健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鑫三力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

(2015)第 0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鑫三力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555.58 万元，增值额为 2,275.60 万元，增值率为 69.38%；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83,359.74 万元，增值额为 80,079.76 万元，增值率 2,441.4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鑫三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359.74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鑫三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0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估值调整机制

在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超过股份发行对象承诺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水平情况下，超出承诺数额的部分，公司按照 10 倍市盈率 (PE) 调整对价，调整金额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

即：交易对价调整额 = (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 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 10 = (鑫三力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 8000) * 10 (单位：万元)，对价调整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对价调整的条件下，公司应在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平均分配并支付上述对价调整额。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52,73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147,838,295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占比 (%)		股份数 (股)	占比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老股东					
谭永良	54,930,000	45.26	6,300,000	61,230,000	41.42

其他股东	66,422,736	54.74	—	66,422,736	44.93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师利全	—	—	3,995,187	3,995,187	2.70
胡争光	—	—	3,995,186	3,995,186	2.70
李小根	—	—	3,995,186	3,995,186	2.70
张丕森	—	—	—	—	—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投资者（除谭永良外）					
中欧盛世景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200,000	3,200,000	2.16
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000,000	3,000,000	2.03
上汽顾祥	—	—	1,000,000	1,000,000	0.68
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	—	1,000,000	1,000,000	0.68
合计	121,352,736	100.00	26,485,559	147,838,2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交易前的 46.50% 变更为 42.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 2014 年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127 号）、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5]371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 1-9 月 /2015.9.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 1-9 月 /2015.9.30	2014 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76,200.86	155,153.52	73,316.42	55,069.96
总负债	93,466.08	74,326.38	25,540.18	7,90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123.92	79,776.16	44,165.39	46,115.29
营业收入	29,182.74	36,800.44	18,780.77	21,903.00
利润总额	3,804.42	6,772.91	757.16	2,69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6.64	5,890.56	710.28	2,249.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5%	47.91%	34.84%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40	0.06	0.19

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5.41	3.64	3.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日，鑫三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鑫三力100%股权。

2、2015年6月4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2015年6月4日，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5、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6、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1	公司及董事	申请文件	<p>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电子版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p>一、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三、本次交易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永良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3）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p>2、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三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鑫三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本人在智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即：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其所拥有资产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p> <p>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三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最大程度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5	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投资者（或其管理人）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电子版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6	业绩承诺	股份锁定	关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

	方		示”之“三/（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7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8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诚信情况	本人作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任职资格	本人作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0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	本人在担任鑫三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智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与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否则除应立即予以偿还本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向鑫三力支付利息。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在担任智云股份、鑫三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遇到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交易对方	股权无质押、无权属纠纷	1、本人获取鑫三力股权的资金均系本人自行筹措且具有合法来源。 2、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鑫三力股权的行为；本人不存在任何接受信托持有鑫三力股权的行为，本人系鑫三力股权的实际真实持有者。 3、本人所持有鑫三力的上述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已经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付，本人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

			<p>司法冻结或导致第三方追索、主张权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4、本人对鑫三力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及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p>
13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不存在内幕交易	<p>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14	配套融资投资者	股份锁定	<p>关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p>
15	配套融资投资者（或其管理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p>1、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与本次交易对方师全利、胡争光、李小根、张丕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p> <p>6、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为他人代持上市公司（智云股份：300097）股票的情形；</p> <p>7、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8、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并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公司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根据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因此不存在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系由交易双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如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或现金进行补偿。

（九）现金分期支付及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交易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分三期陆续支付，对于本次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及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均设定了适当期限的锁定期。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北证券与国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与国海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吸收合并、分立、分拆等创新或无先例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分立、分拆等创新或无先例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165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48.39%，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已经分别与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上述配套融资投资者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鑫三力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3,359.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41.47%。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鑫三力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可能导致资产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鑫三力 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鑫三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非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鑫三力管理层和上市公司基于拟购买资产现状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综合判断。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业绩承诺数据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鑫三力盈利未达到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且当年的应补偿对价大于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所获的尚未售出的公司股票及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之和，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另以现金进行补偿，存在因业绩补偿义务人资金不足，无法提供充足的现金完成差额补偿的情形，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新兴装备制造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该行业的发展对于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有关政府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业扶持政策来促进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改委和工信部 2014 年联合颁布的《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将“完善产业配套，提升供给水平”列为重要任务，提出“进一步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提高关键材料及设备的配套水平，加快形成自主发展能力”，并明确“装备种类覆盖率超过 40%，材料种类覆盖率超过 80%”。

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行业政策仍将继续推动该产业的发展，鼓励技术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为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仍不能避免标的公司面临因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使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平板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该类产品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并且平板显示模组厂商的设备投资与终端消费需求具有紧密的正向关系，因此，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处于上升阶段，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意愿增

强，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驱动消费电子行业大周期成长。上述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需求的增加将刺激上游模组厂商的设备投资需求，从而带动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的发展。同样的，倘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经济周期步入下降阶段，则会对标的公司的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导致设备采购需求下降，从而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益于平板显示技术的革命性进展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激增，平板显示产业迅速扩张。在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制造中心，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来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平板显示产能规模急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巨大的市场需求使得国内平板显示行业的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也吸引了包括日本 TEL、日本东丽、台湾旭东机械等在内的全球领先模组装备制造厂商进入大陆市场设立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国内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变化，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和发展战略，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四）技术及产品不能及时更新换代的风险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集成难度高，开发难度大。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对于显示模组设备的加工的精度、速度等方面要求不断提升，需要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厂商针对下游模组厂商不断变化的工艺及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个性化开发、设计、改进。这就要求相关设备制造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且对于平板显示行业新产品的技术特性、工艺流程以及工艺条件进行全面研究和理解才能配合新的技术、工艺要求对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调整，或者重新开发新型设备来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因此模组设备企业需要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确保相关技术和产品及时更新换代，适应平板显示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变化的要

求。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走向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更新换代，将面临由于技术和产品落后于市场发展趋势而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领域的研发和设计，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在平板显示模组设备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拥有一批从业 10 多年、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这一稳定的研发团队构成了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虽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与措施，但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实践，在平板显示模组设备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掌握了覆盖平板显示生产后段模组组装工序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为模组厂商提供全自动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系统化解决方案，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正逐步实现对进口设备的替代。虽然标的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和较高盈利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泄露，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合同到期，出租方不续租或其他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标的公司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这将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如到期前三个月未提出复审或复审未通过，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法规变化，未来可能不再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从而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以及保障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和企业整体战略实施的基础上，会最大程度保有标的公司的自主经营权。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两者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均属于设备制造领域，在产品结构、业务领域、销售地域上存在互补性，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和整合，实现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完善产业布局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所需的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智云股份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

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3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5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8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估值调整机制.....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1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3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资格.....	19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吸收合并、分立、分拆等创新或无先例事项.....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风险.....	20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0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1
五、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21
六、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22
七、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2
八、业务整合风险.....	25
九、其他风险.....	25
目 录.....	27
释 义.....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40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概况.....	45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45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47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0
七、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1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53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配套融资投资者基本情况.....	56
三、其他事项说明.....	70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71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1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72
一、标的公司概况.....	72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7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3
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76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7

六、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81
七、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81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2
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05
十、质量控制情况	106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06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07
十三、标的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07
十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9
十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1
十六、关于标的公司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14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1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7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18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1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	136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137
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资格	1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9
一、鑫三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3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4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1
一、备查文件	141
二、备查地点	1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智云股份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97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鑫三力	指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合计持有的鑫三力 1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鑫三力在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即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
交易对价、收购价款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鑫三力 100% 股权所需支付的合计为 8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智云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鑫三力 100% 股权，同时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	指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智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5%，即 27.70 元/股（为方便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过户至智云股份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配套融资投资者、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	指	智云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谭永良、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智云股份向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40,165 万元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48.39%
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汽顾祥	指	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真资产	指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	指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发行对象	指	与智云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三名鑫三力股东，即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
鑫三力软件	指	深圳市鑫三力软件有限公司，鑫三力的全资子公司
东尹精密	指	深圳市东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乾诚科技	指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云有限	指	大连智云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吉阳科技	指	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更名为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戈尔	指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法律顾问、京都律师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审计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5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扣非净利润	指	经上市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审计报告》	指	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鑫三力两年一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713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鑫三力100%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462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智云股份与鑫三力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智云股份与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智云股份与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会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标的公司有关下游厂商释义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25）或其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
TCL	指	TCL 显示科技（0334.HK）及其子公司
信利	指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6）或其子公司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7）
德普特	指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子公司）
帝晶光电	指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被江粉磁材（002600）收购）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6）或其子公司
同兴达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 IPO）或其子公司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384）
创维	指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江门亿都	指	亿都国际控股（0259.HK）或其子公司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823）或其子公司
冠捷科技	指	台湾冠捷科技集团或其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拟借壳上市）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1211.HK）
国显科技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拟被方兴科技（600552）收购）
博一光电	指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龙机电（300032）子公司）
台湾友达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TWSE：2409）
台湾TPK	指	台湾宸鸿集团
富士康群创	指	富士康集团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TWSE：3481）
日本JDI	指	日本显示公司（Japan Display Inc.），由索尼、日立和东芝合资设立
日本夏普	指	日本夏普株式会社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三、行业释义

平板显示模组	指	平板显示屏主要部件之一，由电路板、驱动芯片、显示面板等组成
LCM	指	LCD Module,即 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LCD	指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 (AM-LCD)中的一种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显示板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
IC	指	驱动芯片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背光源	指	是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块（LCM）视觉效果
COG	指	Chip On Glass，将驱动芯片上的线路同液晶玻璃上的线路连接
FOG	指	FPC On Glass，将柔性电路板上的线路同液晶玻璃上的线路连接
ACF	指	异向导电胶膜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平板显示器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注】：本报告书摘要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国制造 2025”勾勒制造业未来十年发展蓝图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其中特别提到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

“中国制造 2025”作为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规划，以体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为主线，这一主线与“工业 4.0”概念中“智能工厂”、“智能生产”、“智能物流”的三大主题不谋而合。“中国制造 2025”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勾勒了中国制造业未来 10 年发展蓝图，中国计划用 30 年时间，通过“三步走”战略，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其中“中国制造 2025”对应第一个十年，是“三步走”第一步，计划用十年时间进入全球制造业第二方阵，为后两步走奠定好的基础大致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强调创新驱动，二是质量为先，三是绿色发展，四是结构优化，五是人才为本。通过这一规划的实施，中国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步伐，重塑中国制造业的全球优势。

2、智能制造装备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智能制造，是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切入点和主攻方向，是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的根本路径，也是“中国制造 2025”规划纲要实际推行和落地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抓手，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引领制造业发展方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方式的深刻变革。

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国务院确定的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其发展水平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在工业转型升级的

过程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近年以来，国家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路线图》等一系列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的鼓励和扶持政策相继出台，明确把智能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重点领域，明确提出到2020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

因此，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落脚点，在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增加的推动下，在国产化替代和转型升级的倒逼下，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3、我国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加速发展

受益于平板显示技术的革命性进展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激增，平板显示产业迅速扩张。在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制造中心，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来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平板显示产能规模急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

根据 Displaysearch 的报告，2010 至 2015 年中国平板显示器（FPD）产能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51%，2010 年中国 FPD 产能不到全球的 4%，至 2015 年，随着中国不断新建大型 LCD 工厂，预计中国 FPD 的产能将占全球 21%以上。

伴随着产能的急剧扩大，国内厂商正积极购买平板显示器（FPD）生产设备，2010年，国内厂商在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上的花费仅占全球的 22%，但此后这一比例不断增长，预计到 2014 及 2015 年将超过 70%，而且这种趋势仍将继续。国内平板显示产业产能的高速增长刺激了对于相关专用制造设备的采购

需求，带动了上游设备行业的发展，同时也推动了配套产业的国产化进程。

在平板显示产业链中，相较于其他种类的设备，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使用周期较短，为了配合工艺的发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较为频繁，因此模组设备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性。目前我国平板显示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周期，未来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①下游需求持续旺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加速，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产能继续扩张，从而提振相关配套设备的市场需求。

②设备国产化进程深入。根据《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要求，到 2016 年，要基本建成配套体系，初步实现上游装备、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装备种类覆盖率超过 40%，材料种类覆盖率超过 80%。在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平板显示产业专用配套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将进一步深入，国产设备的市场份额增加。

③新产品研发取得突破。目前，国内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仍以较为成熟的 COG、FOG 设备等产品为主，随着粒子检测机等新型检测设备的研发成功和进一步改进、完善，相较于目前国内模组厂商普遍采取的人工检测模式，全自动检测设备的检测效率和准确性显著提升，模组厂商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或将大规模采购新型全自动检测设备，从而带动整体显示模组设备行业规模的发展。

④升级换代市场扩大。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对于配套生产设备的功能、规格、类型等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从而带动设备的更新换代。此外，随着我国装备技术水平提升，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模组厂商对于原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不断增长，使得相关设备的升级换代市场扩大。

4、并购是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方式之一

在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中国汽车市场增速下滑，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有所调整，整体需求明显缩减。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智能装配领域，受上述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将面临考验。

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成套自动化装备方案解决商，采取了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积极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产业以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巩固和渗透现有市场，继续深化内生式发展；另一方面则发挥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整合行业内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标的，充分利用协同效应，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及业务增长点，促进产业链延伸，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2015年2月，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0,078,105.31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12,764,794.69元，共计52,842,900元收购吉阳科技23.7430%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53.5948%，成为其控股股东。此次收购完善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及智能装备产业的战略布局，对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5、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公司进行行业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年以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公司于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上市为公司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为公司提供了换股收购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通过市场化的并购，推动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成套自动化装备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自动化装

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国内诸多汽车生产厂商提供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自动装配，公司所生产的自动检测装备和自动装配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国内前三甲，现技术和产品覆盖国内 95%以上的发动机厂商。

但在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中国汽车市场增速下滑，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有所调整，整体需求明显缩减，受到整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小幅下滑。

为了应对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和新格局，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为股东创造财富和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最终目标，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通过推进内生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立足主营业务，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自主创新，有序推进新行业、新市场的拓展，优化行业结构与产品结构，逐步构筑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同时，公司积极践行资本驱动的发展模式，通过投资、并购成功进入与公司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强化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已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完成了对吉阳科技的收购。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快速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锂离子电池装备行业，特别是汽车动力电池装备产业，增强公司及吉阳科技在汽车动力电池装备方面综合竞争力，为进一步打造机器人自动化产业平台，实现智能生产、智能工厂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本次收购鑫三力 100%股权则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 2015 年经营计划，以维护股东利益与促进产业延伸为目标，进一步推进资本运营和产业整合工作，打造完整的、具有先进核心竞争能力、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主体的产业链条所作出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汽车及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平板显示模组装备业务，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深化和完善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防范，有助于公司逐步实现多元化、集团化经营，为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智能化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打下坚实基础。

2、收购优质资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平板显示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柱，属于战略性基础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粮食产业”，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的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制造中心，近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建设等方面得到稳步提升，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良性发展的难得局面，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平板显示产能规模急速扩张，带动了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配套设备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

上市公司以智能制造装备为发展主线，抓住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的战略性机遇，整合具有先进技术、优秀人才、高质量产品、成熟经验、优质客户资源、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内优质标的鑫三力，在快速切入这一行业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直接开拓新市场的投资风险，并通过上市公司这一有利平台，整合双方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的资源，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主要交易对方的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实现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5 年 6 月 2 日，鑫三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鑫三力 100% 股权。

2、2015 年 6 月 4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2015 年 6 月 4 日，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4、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5、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合法持有的鑫三力合计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8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40%的对价，即33,2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60%的对价，即49,800万元。

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同时向谭永良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0,165万元配套资金，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 1、交易对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
- 2、交易标的：鑫三力100%股权；
- 3、配套融资投资者：谭永良、中欧盛世拟设立的中欧盛世景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汽顾祥、怀真资产管理的怀真众富

（二）交易价格

天健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鑫三力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鑫三力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5,555.58 万元，增值额为 2,275.60 万元，增值率为 69.38%。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83,359.74 万元，增值额为 80,079.76 万元，增值率 2,441.4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鑫三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359.74 万元。

本次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以鑫三力上述评估值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财务、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最终确定鑫三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0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83,000 万元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0%的对价，即 33,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60%的对价，即 49,800 万元。

1、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5%，即 27.70 元/股（为方便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共向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合计发行 11,985,559 股股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2、现金对价。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对价所需的资金，主要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三期支付：首期为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鑫三力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35%，即 29,050 万元；第二期为公司 2015 年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9%，即 7,470 万元；第三期为公司 2016 年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6%，即 13,280 万元。三期合计支付现金对价总计 49,800 万元，占标的公司交易总价的 60%。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数额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鑫三力股权比例 (%)	股份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量 (万股)	相应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占比 (%)	获得现金数额 (万元)	现金对价占比 (%)
师利全	33.00	399.5187	11,066.6668	40.40	16,323.3334	59.60
胡争光	33.00	399.5186	11,066.6666	40.40	16,323.3333	59.60
李小根	33.00	399.5186	11,066.6666	40.40	16,323.3333	59.60
张丕森	1.00	0.0000	0.0000	0.00	83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198.5559	33,200.0000	40.00	49,800.0000	60.00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现金及股份对价均取整至元，股份数量均取整至个位，余股或余款归师利全所有，下同。

(四) 募集配套资金及其用途安排

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同时向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0,165 万元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8.39%，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5%，即 27.70 元/股，共向配套融资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1,450 万股股票用于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对方将鑫三力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用于支付第一期 29,050 万元现金对价，公司 2015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支付第二期 7,470 万元现金对价，剩余配套资金将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用于支付第三期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52,73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147,838,295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老股东					
谭永良	54,930,000	45.26	6,300,000	61,230,000	41.42
其他股东	66,422,736	54.74	—	66,422,736	44.93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师利全	—	—	3,995,187	3,995,187	2.70
胡争光	—	—	3,995,186	3,995,186	2.70
李小根	—	—	3,995,186	3,995,186	2.70
张丕森	—	—	—	—	—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投资者（除谭永良外）					
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200,000	3,200,000	2.16
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000,000	3,000,000	2.03
上汽顾祥	—	—	1,000,000	1,000,000	0.68
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	—	1,000,000	1,000,000	0.68
合计	121,352,736	100.00	26,485,559	147,838,2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交易前的 46.50%变更为 42.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 2014 年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127 号）、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5]371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76,200.86	155,153.52	73,316.42	55,069.96
总负债	93,466.08	74,326.38	25,540.18	7,90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123.92	79,776.16	44,165.39	46,115.29
营业收入	29,182.74	36,800.44	18,780.77	21,903.00
利润总额	3,804.42	6,772.91	757.16	2,69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6.64	5,890.56	710.28	2,249.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5%	47.91%	34.84%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0	0.06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5.41	3.64	3.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Zhiyun Automation Co.,Ltd.
注册资本:	12,135.27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永良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000008931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4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智云股份
证券代码:	300097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邮政编码:	116036
联系电话:	0411-86705641
传真:	0411-86705333
公司网址:	www.zhiyun-cn.com
电子邮箱:	rentong@zhiyun-cn.com
经营范围:	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 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大连智云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4 日, 由自然人谭永良、谭永刚、邸彦召、刘宜宾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 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取得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39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8年4月10日，天健会计所出具辽天会内审字【2008】S177号审计报告，确认智云有限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8,563,287.15元。2008年4月11日，智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按1:0.768399490362282比率折为4,500万股，将智云有限整体变更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12日，天健会计所出具辽天会内验字（2008）S1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4月12日，大连智云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2008年5月6日，公司于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2350。

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谭永良	3,245.10	72.11
邸彦召	390.60	8.68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44
何忠	195.30	4.34
王振华	180.00	4.00
深圳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3.00
商明臣	65.00	1.44
刘大鹏	25.00	0.56
张绍辉	16.00	0.36
潘滨	14.00	0.31
任彤	9.00	0.20
李宏	9.00	0.20
郑彤	8.00	0.18
王金义	8.00	0.18
合计	4,5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元，并于2010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0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223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500.00	75.00
谭永良	3,245.10	54.09
邸彦召	390.60	6.51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3
何忠	195.30	3.26
王振华	180.00	3.00
深圳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2.25
商明臣	65.00	1.08
刘大鹏	25.00	0.42
张绍辉	16.00	0.27
潘滨	14.00	0.23
任彤	9.00	0.15
李宏	9.00	0.15
郑彤	8.00	0.13
王金义	8.00	0.13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3 年 08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完成。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4 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4 年 5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14 年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对提出申请的郑彤、何忠、王海等 58 名激励对象的 99.633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 6.73 元/股，行权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33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99.6336 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本次行权出具了会验字【2014】229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5 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5 年 2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3 年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提出申请的张绍辉、任彤、李宏、王德平、霍玉芳共计 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象的 35.6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6.705 元，行权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 万元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35.2736 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本次行权出具了会验字【2015】05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54,930,000	45.26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3,678,200	3.03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9,901	2.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2,445	1.86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000	1.24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锐进5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000	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280	0.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4,010	0.9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2,800	0.74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	0.58
合 计		70,974,636	58.47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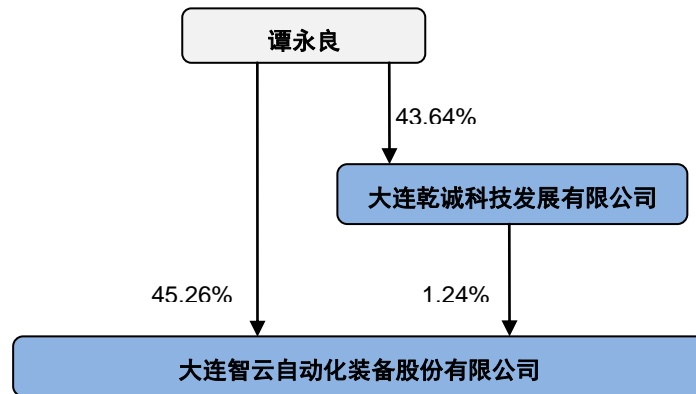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谭永良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493 万股，并通过乾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2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643.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6.50%（表决权口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谭永良，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20715****，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几年来主要从事试漏机、压装机、清洗机、汽车发动机装配线、汽车变速箱装配线、新能源电池等的研究与开发；并参加过国内第一条转向机装配、测量自动线，第一台平面数控涂胶机，第一台六轴机器人涂胶机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气缸体多工位清洗机、半自动离心式净化装置曾获大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曾获得的专利包括分料装置、导管/座圈装配设备、水平分度式清洗机、活塞环装配设备等，2008 年度于《组合机床与自动化加工技术》发表了《面向汽车制造业的柔性气密泄漏检测设备的研究》和《面向汽车制造业的清洗机发展与分析》，并于 2007 年度荣获大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2011 年 12 月，谭永良当选“2011 大连年度经济人物”。现担任吉林大学大连校友会副会长、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委员、大连市中小企业联合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

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谭永良，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成套自动化装备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现技术和产品覆盖国内 95%以上的发动机厂商。公司掌握了与成套自动化装备方案解决密切相关的自动在线检测技术、自动装配技术、清洗过滤技术、物流搬运技术、多工位专用加工技术等自动化设计的关键技术环节，成功研发设计了我国第一条转向机装配、测量自动线，第一台平面数控涂胶机，第一台六轴机器人涂胶机。过硬

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得到了客户的青睐和认可，公司主导产品自动检测气密侧漏设备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自动装配设备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三，气缸盖气门阀座及导管柔性装配线和柔性气密泄漏检测设备获得大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柔性气密泄漏检测设备、柔性自动化装配（机）线设备和柔性高压清洗机设备整体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装备设备	11,395.78	52.04%	8,626.05	39.02%
自动检测设备	5,536.28	25.28%	8,574.82	38.79%
清洗过滤设备	2,814.84	12.86%	2,530.17	11.45%
物流搬运设备	1,834.15	8.38%	2,034.28	9.20%
削加工设备	145.06	0.66%	157.25	0.71%
其他	170.13	0.78%	183.70	0.83%
主营业务收入	21,896.24	100.00%	22,106.27	100.00%

在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中国汽车市场增速下滑，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有所调整，整体需求明显缩减。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通过推进内生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立足主营业务，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自主创新，有序推进新行业、新市场的拓展，优化行业结构与产品结构，逐步构筑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同时，公司积极践行资本驱动的发展模式，通过投资、并购成功进入与公司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实现公司多元化、集团化经营，为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智能化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打下坚实基础。

七、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1178 号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12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3,316.42	55,069.96	57,816.57
总负债	25,540.18	7,903.70	13,342.92
所有者权益	47,776.24	47,166.26	44,47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4,165.39	46,115.29	43,583.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780.77	21,903.00	22,111.89
营业成本	13,147.88	15,191.39	14,257.74
营业利润	562.21	2,182.31	3,231.76
利润总额	757.16	2,697.20	3,509.47
净利润	613.13	2,293.26	2,82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28	2,249.01	2,808.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86	-1,564.99	84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67	-601.82	-1,50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9	1,081.58	-71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53	-1,087.77	-1,371.5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4	14.35	2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4.99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4.12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3.64	3.81	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3	0.07
----------------------	-------	-------	------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最近三年，公司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鑫三力的全体股东，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师利全	165.00	33.00%
2	胡争光	165.00	33.00%
3	李小根	165.00	33.00%
4	张丕森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一）师利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师利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32319761020****
住所	湖北省竹山县宝丰镇新河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作为鑫三力创始股东之一，师利全最近三年一直就职于鑫三力，并先后担任鑫三力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师利全持有鑫三力 33% 股权。

3、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师利全除持有鑫三力 33% 股权外，无其他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形。

（二）胡争光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争光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2198308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西南侧阳光海湾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西南侧阳光海湾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作为鑫三力创始股东之一，胡争光最近三年一直就职于鑫三力，并担任鑫三力副总经理。胡争光持有鑫三力 33% 股权。

3、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胡争光除持有鑫三力 33% 股权外，无其他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形。

（三）李小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小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284198203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西南侧阳光海湾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西南侧阳光海湾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作为鑫三力创始股东之一，李小根最近三年一直就职于鑫三力，并先后担任鑫三力监事、副总经理。李小根持有鑫三力 33% 股权。

3、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李小根除持有鑫三力 33%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李小根之兄李生根目前持有东尹精密 50% 股权。

（四）张丕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丕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122219870911****
住所	湖南省沅陵县长界乡乍坪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翠岗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作为鑫三力创始股东之一，张丕森最近三年一直就职于鑫三力，并先后担任鑫三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张丕森持有鑫三力 1% 股权。

3、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张丕森除持有鑫三力 1% 股权外，无其他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形。

二、配套融资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谭永良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谭永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20715****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华乐街****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华乐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8.04至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持有智云股份46.50%股份（表决权

			口径)
2008.03至今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乾诚科技43.64%股权
2000.11至今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智云股份持有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5.05至今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智云股份和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2011.12至今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智云股份持有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9.75%股权
2009.04至今	大连原野金属材料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大连原野金属材料销售中心为谭永良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谭永良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智云股份	12,135.2736	直接和间接持有智云股份46.50%股份（表决权口径），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套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乾诚科技	120	乾诚科技持有智云股份1.24%股权，谭永良直接持有乾诚科技43.64%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除持有公司1.24%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100	智云股份持有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谭永良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100	智云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谭永良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智云股份直接持有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重型机械加工、装配技术、辅助装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智云股份持有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9.75%股权，谭永良担任其董事长	切削冷却液集中过滤处理系统、工业专用清洗机、单机用过滤装置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1,200	智云股份持有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85%股权，谭永良担任其法	自动装配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定代表人、董事长	
大连原野金属材料销售中心	-	大连原野金属材料销售中心为谭永良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金属材料销售
吉阳科技	2,481.1512	智云股份持有吉阳科技53.5948%股权，谭永良担任其董事长	卷绕机、叠片机等锂离子电池生产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二)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智云股份设立和自行管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自愿、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其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①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②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342 人（不包含预留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缴份额 (万份)	认缴金额 (万元)	对应认购 非公开发 行股份数 量(万股)	占持股计 划的比例
1	谭永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54.0000	20.00	6.67%
2	张绍辉	董事、副总经理	4.50	124.6500	4.50	1.50%
3	任彤	董事、副经理、董秘	4.50	124.6500	4.50	1.50%
4	李宏	财务总监	3.50	96.9500	3.50	1.17%
5	史爽	监事会主席	1.25	34.6250	1.25	0.42%
6	吴倩	监事	1.00	27.7000	1.00	0.33%
7	李静思	监事	0.30	8.3100	0.30	0.10%
8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不超过 335 人，不包括预留部分）		234.55	6,497.0350	234.55	78.18%
9	预留份额		30.40	842.0800	30.40	10.13%
合计			300.00	8,310.0000	300.00	100.00%

预留份额为 30.4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10.13%，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资持有，用于未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1）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8,3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支持，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谭永良提供借款的比例不超过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 30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27.70 元。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

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2）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配套融资所发行股票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1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300.00 万股，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本总额的 10%。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2）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

7、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预留份额相关事项的说明

（1）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范围

本次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范围严格遵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的相关规定，具体见本部分之“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后，每一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

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预留份额预计的认购时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内，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员工综合考核情况、人才引进需要等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本次预留的份额。

(3) 预留部分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安排

①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表决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享有股东权利，并由持有人会议表决行使。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② 预留部分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暂由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资持有，因此初期预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享有的表决权亦暂由谭永良行使。随着本次预留份额逐步被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所认购，其表决权行使人亦由谭永良变至相应的新认购对象。

(4) 关于预留份额部分是否存在代持的说明

为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用于未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因此预留份额部分不存在代持情形。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拟出资认购的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40 万份预留份额将由本人暂时持有，上述预留份额用于未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拟出资认购的预留份额尚未确定具体的认购对象，本人不存在代他人管理或持有该等预留份额的行为。

本人承诺，公司一旦确定预留份额的具体认购对象，本人将及时配合公司及认购对象办理相关预留份额转让手续。”

（5）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认为：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暂由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资持有，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再将预留份额逐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预留份额不存在代持行为。上述预留份额的设置对于公司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三）怀真资产及怀真众富一号基金基本情况

1、怀真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东平
注册资本	1,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	3263588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26358889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月，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怀真资产，注册资本1,000万元。根据2015年1月7日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出具的2015001号《银行询证函》，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1000万元到账。2015年1月8日，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怀真资产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120244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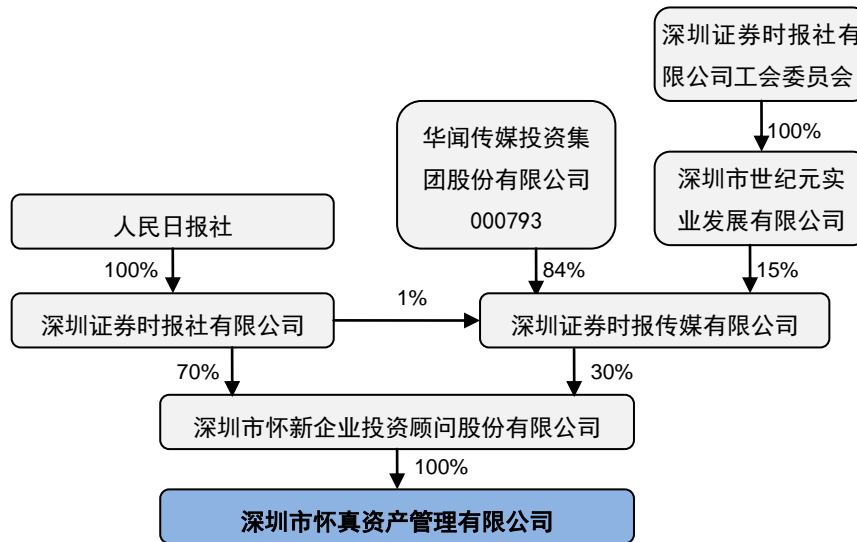
自设立至今，怀真资产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

怀真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怀真资产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 主要股东情况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怀真资产的控股股东，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是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zx0083），股东为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怀真资产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怀真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6)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怀真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目前无对外投资。

2、怀真众富一号基金基本情况

怀真众富一号基金由怀真资产筹建和管理，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认购智云股份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怀真众富一号基金出资人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100	39.57
2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79
3	金志刚	200	7.19
4	孙超	200	7.19
5	张海涛	150	5.40
6	刘文焕	120	4.32
7	吴丽春	110	3.96
8	程红宇	100	3.60
9	张志军	100	3.60
10	敖丹	100	3.60
11	吴玮	100	3.60
12	宋超	100	3.60
13	深圳市众弘投资有限公司	100	3.60
合计		2,780	100.00

怀真众富一号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认购金额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参与配套融资的情况为准。

（四）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15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9 号 2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3265963-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4332659637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试），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汽车

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上海尚颀颀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5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90%，为普通合伙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0%，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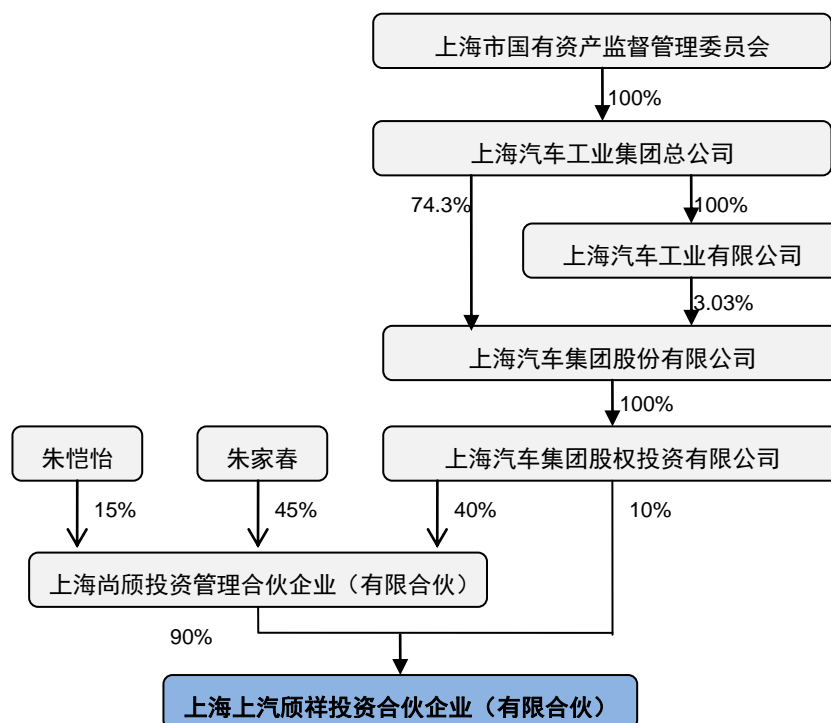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上海尚颀颀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上汽颀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设立至今，上汽颀祥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汽颀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汽颀祥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汽颀祥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顾祥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741、745、747号5楼5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万航渡路 889 号悦达 889 中心 28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恺怡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576436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8057643672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朱恺怡、朱家春共同出资设立，朱恺怡、朱家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朱恺怡

姓名	朱恺怡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51104****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弄***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现任职务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

②朱家春

姓名	朱家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87092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现任职务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顾祥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万航渡路889号悦达889中心28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鑫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41514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6574151422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汽顾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

上汽顾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上汽顾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目前无对外投资。

（五）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拟设立的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7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707室
法定代表人	唐步
注册资本	2,000万
组织机构代码证	0780247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078024723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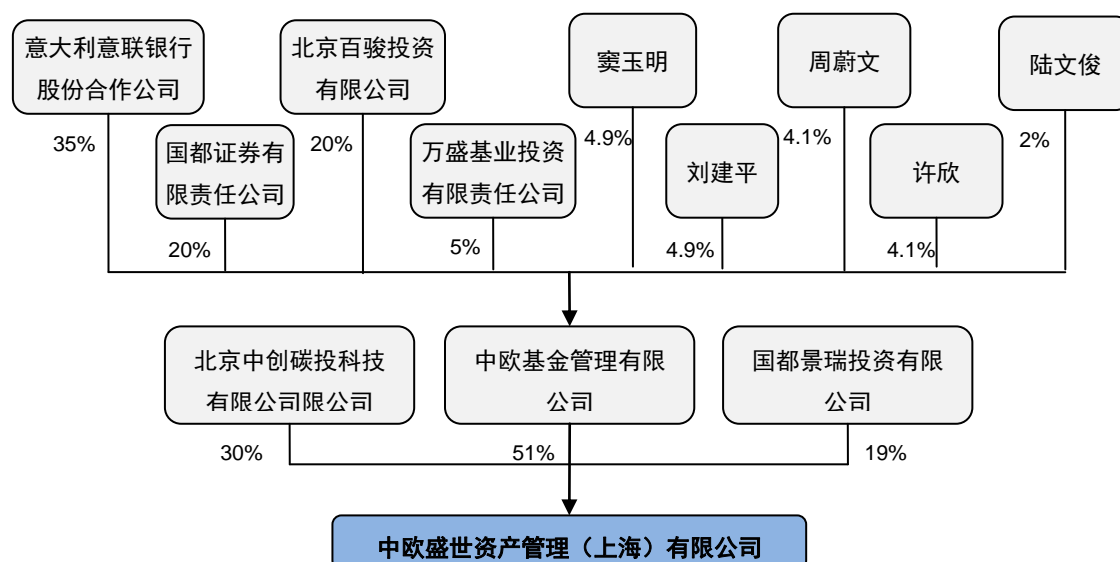
中欧盛世是一家专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原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前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其中，中欧基金为主要股东，持有 51% 的股权；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

2014 年 3 月 26 日，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迁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并同时更名为“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自设立至今，中欧盛世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中欧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	51
2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600	30
3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80	19
合计		2,000	100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中欧盛世主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 4 月底，中欧盛世已成功发行 165 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累计管理规模约 365.2 亿元。

中欧盛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202.36	2,203.55
总负债	7,054.19	338.67
所有者权益	3,148.17	1,864.8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11.30	187.00
利润总额	1,224.07	-158.13
净利润	910.53	-138.13

【注】：中欧盛世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中欧盛世目前无对外投资。

2、拟设立的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中欧盛世筹建和管理，委托人（出资人）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智云股份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时建龙，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指标

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投资者中，上汽顾祥及怀真众富一号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上汽顾祥已

于2015年7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7037）；怀真众富一号基金已于2015年6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8846）。

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投资者中，上汽颀祥和怀真众富一号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对方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张丕森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5年6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师利全承诺同意依据法定程序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同意推荐师利全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10.1.5（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且“10.1.6（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师利全将在本次交易后成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5年6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师利全承诺同意依据法定程序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同意推荐师利全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对方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张丕森出具的承诺，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张丕森出具的承诺，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福中工业园 A6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福中工业园 A6 栋
法定代表人:	师利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6275941-4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562759414
注册号:	440306104950437
邮政编码:	518106
联系电话:	0755-81451118
传真:	0755-81451008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主营业务:	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全自动 COG、FOG 及清洗机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LCD/液晶模组/触摸/背光源等平板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 标的公司设立-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和张丕森分别以 33 万元、33 万元、33 万元和 1 万元出资设立鑫三力,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0 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华验字【2010】第 176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予以审验。2010 年 9 月 19 日,鑫三力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4950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三力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师利全	33	33
2	胡争光	33	33
3	李小根	33	33
4	张丕森	1	1
合计		100	100

（二）标的公司增资-2014年2月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14年2月，鑫三力原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和张丕森按原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分别对鑫三力增资132万元、132万元、132万元和4万元，使其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2014年2月2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三力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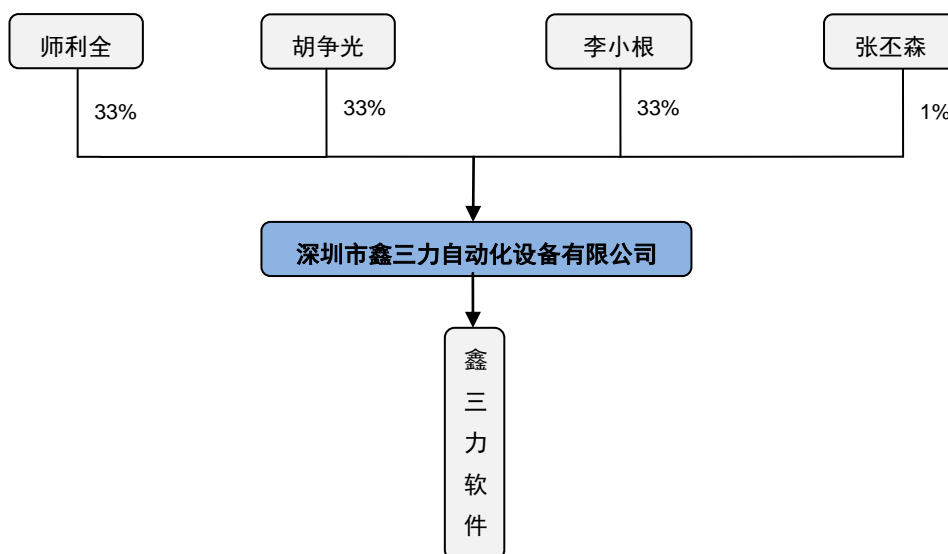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师利全	165	33
2	胡争光	165	33
3	李小根	165	33
4	张丕森	5	1
合计		500	100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无需提供验资报告，只需提供银行询证函，故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师利全、胡争光和李小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33% 股权，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标的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同时上述三人亦未有任何亲属关系，且未签署任何表明其对标的公司的表决将采取一致行动的书面声明。因此，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智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谭永良。

（三）鑫三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鑫三力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本次交易中，根据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鑫三力全体股东共同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鑫三力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和张丕森作为合同一方，一致同意向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鑫三力 100% 股权。

因此，鑫三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或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鑫三力原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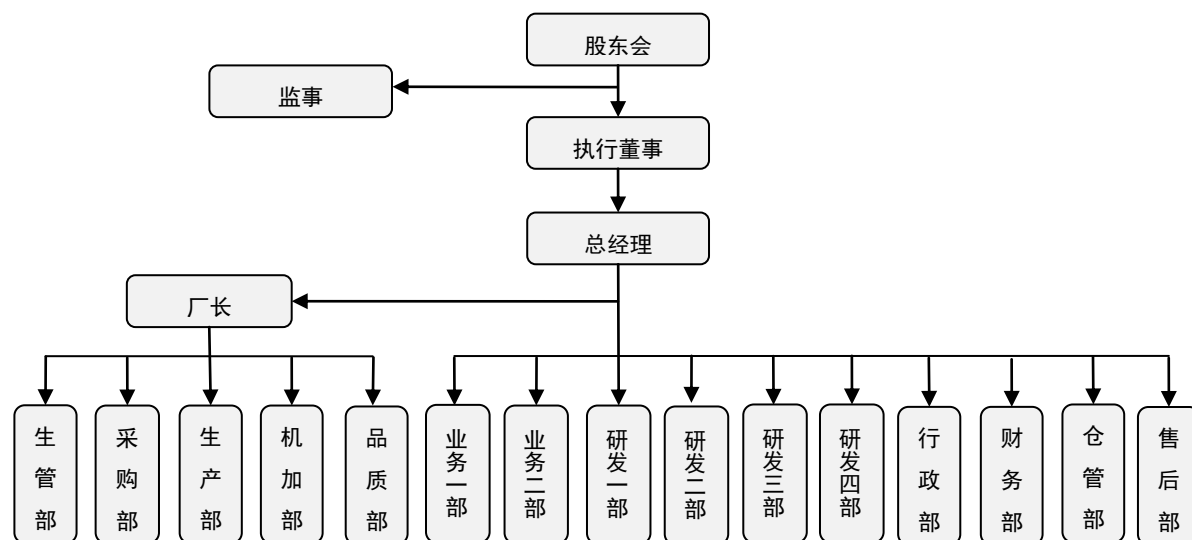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在鑫三力服务或工作期限不少于 7 年（包含 7 年），且至少在 7 年内及从鑫三力离职后 2 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鑫三力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投资与鑫三力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企业、经济组织或在与鑫三力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企业、经济组织中兼职。

（五）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标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人员结构情况

1、标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鑫三力共有员工 263 人，其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126	47.91%
技术人员	58	22.05%
营销服务人员	59	22.43%
行政管理人員	16	6.08%
财务人员	4	1.52%
合 计	26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8	22.05%
大专学历	47	17.87%
大专以下学历	158	60.08%
合 计	263	100.00%

(3) 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超过 50 岁	1	0.38%
41~50 岁	12	4.56%
31~40 岁	55	20.91%
30 岁以下	195	74.14%
合 计	263	100.00%

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软件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三力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中工业园 A6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小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194626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19462653
注册号：	440301111549576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软件开发及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鑫三力软件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固定资产主要为少量机械加工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鑫三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鑫三力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机器设备	283.76	47.08	-	236.68
电子设备	57.46	16.77	-	40.69
运输工具	42.89	23.48	-	19.40
其他设备	24.36	12.12	-	12.24
合计	408.47	99.45	-	309.02

(1) 自有产权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无自有产权房屋。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地址	面积 (m ²)
深圳市瑞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鑫三力	2014.09.23-2018.09.22	前两年：133,938 元/月，第三年：147,331.8 元/月，第四年：154,698.4 元/月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福中工业园 A6 栋	5,800
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	鑫三力	2015.11.1-2018.12.14	112,500 元/月，每两年增长 1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中路福中工业园 A7 栋	4,50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间	权利人
1	新型封装热压头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320526376.7	实用新型	2013.08.18 至 2023.08.17	鑫三力
2	基于芯片键合制程芯片贴合玻璃拾起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320644612.5	实用新型	2013.10.19 至 2023.10.18	鑫三力
3	基于封装热压头的精确移动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320887072.3	实用新型	2013.12.31 至 2023.12.30	鑫三力
4	IC 废料收集盒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420089549.8	实用新型	2014.03.01 至 2024.02.29	鑫三力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共有 8 项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进度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新型封装热压头装置	实质性审查	201310377445.7	发明	鑫三力
2	基于芯片键合制程芯片贴合玻璃拾起装置	实质性审查	201310490437.3	发明	鑫三力
3	基于封装热压头的精确移动装置及控制方法	实质性审查	201310748370.9	发明	鑫三力
4	软性电路板帮定自动对位方法及机构	实质性审查	201410142697.6	发明	鑫三力
5	基于玻璃电路板的柔性线路板接装装置	实质性审查	201410381445.9	发明	鑫三力
6	柔性电路板上料机构及预压附加吸嘴	已受理	201510239536.3	发明	鑫三力
7	液晶模组用粒子检测方法和装置	已受理	201510239521.7	发明	鑫三力
8	压痕采集装置、液晶模组用粒子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已受理	201510239636.6	发明	鑫三力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取方式	著作权人
1	全自动 FOG 邦定机控制软件 V1.01	2012.12.20	2014.05.12	2014SR058189	原始取得	鑫三力
2	全自动 COG 邦定机控制软件 V1.02	2013.03.26	2014.05.12	2014SR058160	原始取得	鑫三力
3	TAB 本压机控制软件 V1.02	2012.08.18	2014.05.13	2014SR059086	原始取得	鑫三力
4	全自动清洗机控制软件 V1.01	2012.02.23	2014.05.13	2014SR058949	原始取得	鑫三力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子公司鑫三力软件共有 3 项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受理日期	受理号	申请人
1	全自动 FOG 邦定机控制软件 V1.02	2015.05.08	2015R11S080023	鑫三力软件
2	全自动清洗机控制软件 V1.02	2015.05.08	2015R11S080024	鑫三力软件
3	全自动 COG 绑定视觉定位系统 V1.02	2015.05.15	2015R11S086416	鑫三力软件

5、网络域名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sanlisz.com	鑫三力	粤 ICP 备 09145870 号	2018.07.09

6、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186	鑫三力	2014.09.30-2017.09.29
2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4Q11427ROM	鑫三力	2014.08.08-2017.08.07

7、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不存在授权他人或经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8、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 2015年5月15日, 鑫三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称“招商泰然金谷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小深字第1015441321号】《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2,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 利率为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132.5个基本点。2015年5月15日, 师利全、李小根、李小根之妻申明华、胡争光、胡争光之妻向丹与招商泰然金谷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小深字第00154411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 师利全、黄颖、李小根、申明华、胡争光、向丹、张丕森、李先胜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5年5月15日, 鑫三力与招商泰然金谷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适用)》, 以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2015年6月30日, 鑫三力与招商泰然金谷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小深字第1015441770号】《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1,2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利率为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加5个基本点。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8日, 公司与招商泰然金谷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2015年小深字第0015441770号】和【2015年小深字第0015441770-2号】《质押合同》, 以公司定期存款保证金合计1,200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 鑫三力的资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 鑫三力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鑫三力负债总额为8,144.87万元, 均为流动负债, 具体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9.30	占负债总额比重(%)
-----	-----------	------------

短期借款	2,800.00	34.38
应付账款	1,765.10	21.67
预收账款	924.45	11.35
应付职工薪酬	393.24	4.83
应交税费	1,202.34	14.76
应付股利	930.78	11.43
其他应付款	128.96	1.58
流动负债合计	8,144.8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144.87	100.00

(四)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鑫三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鑫三力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本次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鑫三力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其所持鑫三力股权的完整权利；其持有的鑫三力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七、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鑫三力自 2010 年 9 月成立以后，于 2014 年 2 月进行了增资，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鑫三力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及其他增减资事项。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鑫三力是一家专业从事平板显示模组（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 LCM）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的组装生产过程中。

平板显示模组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的关键组件，随着以大屏幕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以液晶显示模组（LCM）为主要代表的平板显示模组作为上述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出货量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平板显示产业的主要制造中心之一，平板显示模组出货量的增长带动了国内模组组装厂商的设备投资需求，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国内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厂商迎来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鑫三力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从业 10 多年、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鑫三力通过持续的研发实践，紧跟客户需求，研发并掌握了覆盖平板显示生产后段模组组装工序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是国内平板显示模组设备领域少数几家具备全自动模组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可以为模组厂商提供全自动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系统化解解决方案，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正逐步实现对进口设备的替代。

鑫三力始终将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平板显示模组设备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累计为数十家业内知名模组厂商提供了设备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包括深天马、京东方、TCL、创维、合力泰、同兴达、欧菲光等平板显示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鑫三力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鑫三力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7月，是由在中国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科研生产经营的企业公司、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业务包括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及信息产业发展总要求，提出发展本行业的方针、战略、工业布局、价格、税收、进出口等各项经济技术政策、立法的建议，协助政府制定本行业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技术改造方案并组织协调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成立于1996年7月，是隶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二级协会，接受主管部门工信部的领导。其业务范围和任务是积极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促进液晶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与繁荣；提高本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增强本行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在政府、企事业单位与用户之间起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并为其服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作为平板显示产业的上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的附加值高、剪要性强，是一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新兴装备制造业。平板显示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和高速增长点，已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因此加快发展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等上游装备配套行业，增强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设备配套能力，对于提升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

用，为此，有关政府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来促进显示模组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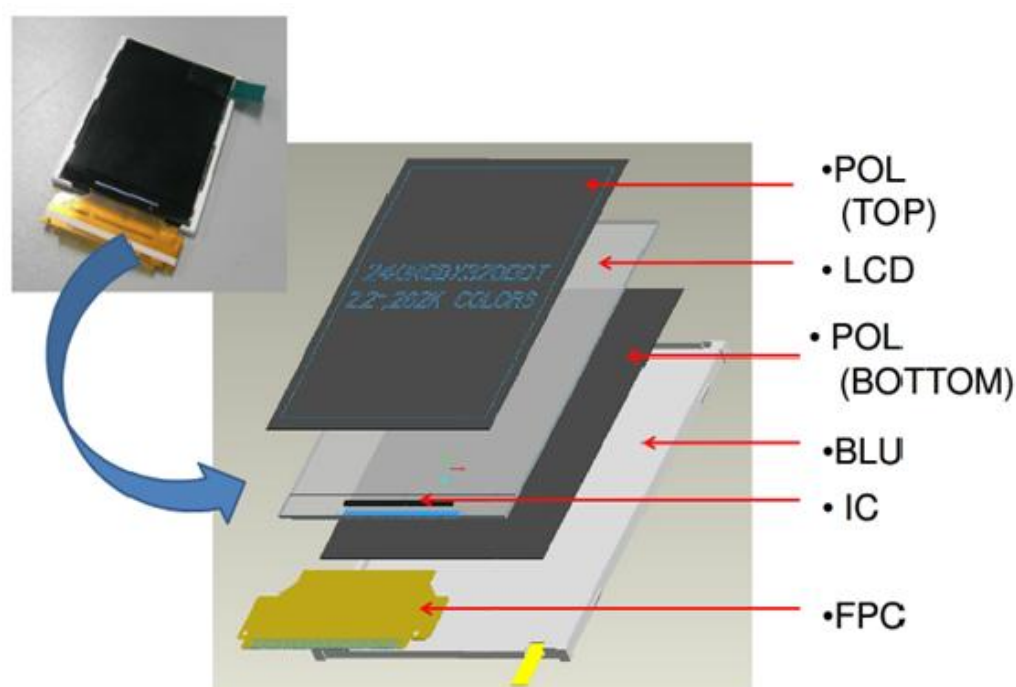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年度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	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提出“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信息产业”。
3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工信部	2010	将“TFT-LCD用衬垫物固化炉、TFT-LCD用划线机、TFT-LCD用偏光片除泡机、TFT-LCD物理气相沉积(PVD)和化学气相沉积(CVD)薄膜工艺设备、PDP面板生产用曝光机、PDP面板生产用封排炉”等电子信息装备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努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发展领域，提出着力发展“新型显示”等核心基础产业。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将“新型显示专用设备、敏感元器件/传感器件生产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等项目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	提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面板发展，提高等离子体显示器件（PDP）产业竞争力，加快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电子纸、三维（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20%以上”。
7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修订版）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	2012	将“液晶显示用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CELL摩擦机、Panel贴片机、LCM成套生产设备”等TFT-LCD生产设备列入“电子及光伏制造设备”领域需要突破的关键技术。
8	《电子信息制造	工信部	2012	将“新型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

	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作为发展重点，提出“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形成整机需求为牵引、面板产业为龙头、材料及设备仪器为基础、产业链各环节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等目标。
9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	提出“依托企业建立产业联盟突破核心技术、关键设备与材料”、“引导电子元器件企业与上游材料、设备企业开展合作，突破原材料、设备核心技术”等主要任务。
10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提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并将“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高清晰超薄 PDP 及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列入关键技术开发。
11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将“开发新型显示产业配套材料、重要装备、低成本技术、低功耗技术和产品设计技术”作为应用研究的重要方向。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发改委	2013	将“TFT-LCD、PDP、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13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4	将“TFT-LCD、OLED 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 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TFT-LCD、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14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发改委、工信部	2014	将“完善产业配套，提升供给水平”列为重要任务，提出“进一步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提高关键材料及设备的配套水平，加快形成自主发展能力”，并明确“装备种类覆盖率超过 40%，材料种类覆盖率超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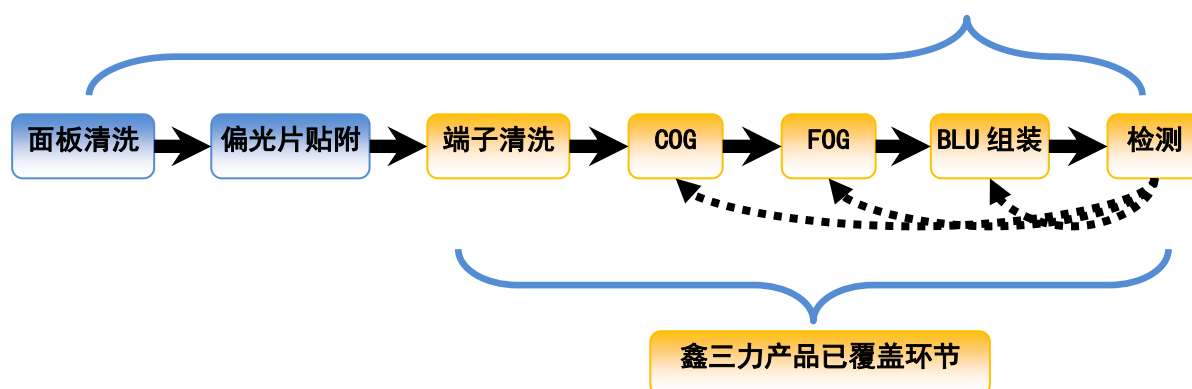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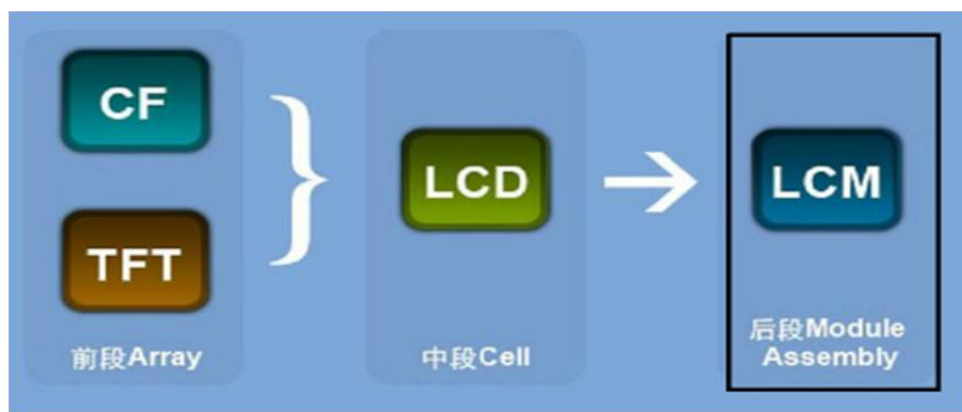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目前，鑫三力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的组装生产过程中。

平板显示技术主要包括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PDP（等离子）及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3 种，其中，TFT-LCD 产品占有市场近 90% 的份额，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也是目前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重点覆盖的领域。



以 TFT-LCD 显示面板为例，其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三大工序：阵列（Array）、成盒（Cell）以及模组组装（Module Assembly）。在后段模组组装工序中，需要将液晶显示面板（LCD）与驱动芯片（IC）、柔性电路板（FPC）等组件进行热压绑定，并与显示面板上的线路进行连接，再搭配背光源（BLU）等组件组成液晶显示模组（LCM）。鑫三力产品即用于完成模组组装工序中的清洗、COG 热压绑定（Chip On Glass）、FOG 热压绑定（FPC On Glass）等具体工序的自动化操作，相较于之前的手动及半自动化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鑫三力现有产品主要包括全自动 COG 设备、全自动 FOG 设备、全自动端子清洗机、ACF 贴附机，除了上述成熟产品之外，标的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度和客户需求向市场推出粒子检测机、全自动背光组装机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线，提高模组组装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满足客户需求，并作为新增盈利增长点迅速提升标的公司业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现有产品		
全自动 COG 设备	本设备通过图像处理系统，对 LCD 和 IC 进行精确对位（对位精度 5 微米），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利用 ACF 的异向导电性，实现 LCD 和 IC 之间线路的连接	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生产过程中 IC 和 LCD 间的线路连接
全自动 FOG 设备	本设备通过图像处理系统，对 LCD 和 FPC 进行精确对位（对位精度 5 微米），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利用 ACF 的异向导电性，实现 LCD 和 FPC 之间线路的连接	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生产过程中 FPC 和 LCD 间的线路连接
全自动端子清洗机	本设备通过全自动无尘布酒精清洗功能，对 LCD 端子部分进行清洁，同时通过等离子发生器产生等离子气体，消除端子部位的有机	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生产过程中 LCD 端子的清洁

	物	
ACF 贴附机	本设备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将 ACF 贴附在 LCD 端子表面	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生产过程中 LCD 端子表面 ACF 的贴附
新产品		
粒子检测机	本设备通过高清摄像系统,读取 COG、FOG 后 ACF 粒子的图像,并通过图像处理系统,判断 ACF 粒子的破裂状态,从而判定产品是否合格	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生产过程中 COG、FOG 工序后产品的检验
全自动背光组装机	本设备通过图像处理系统,对 LCD 和背光源进行精确对位,实现 LCD 和背光源的自动组装	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生产过程中 LCD 和背光的自动组装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新产品图示如下:

①全自动 COG 设备



②全自动 FOG 设备



③全自动端子清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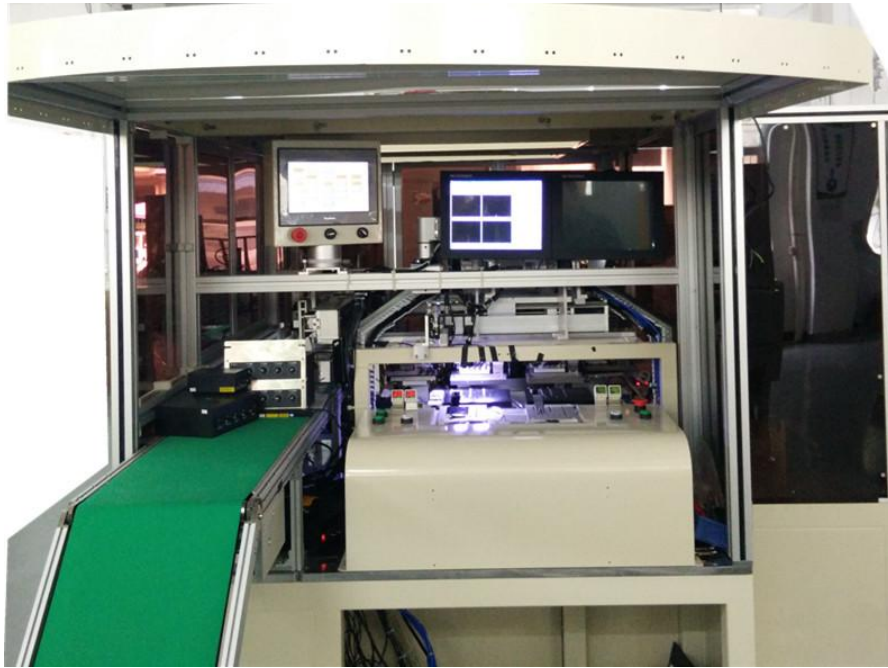
④ACF 贴附机



⑤粒子检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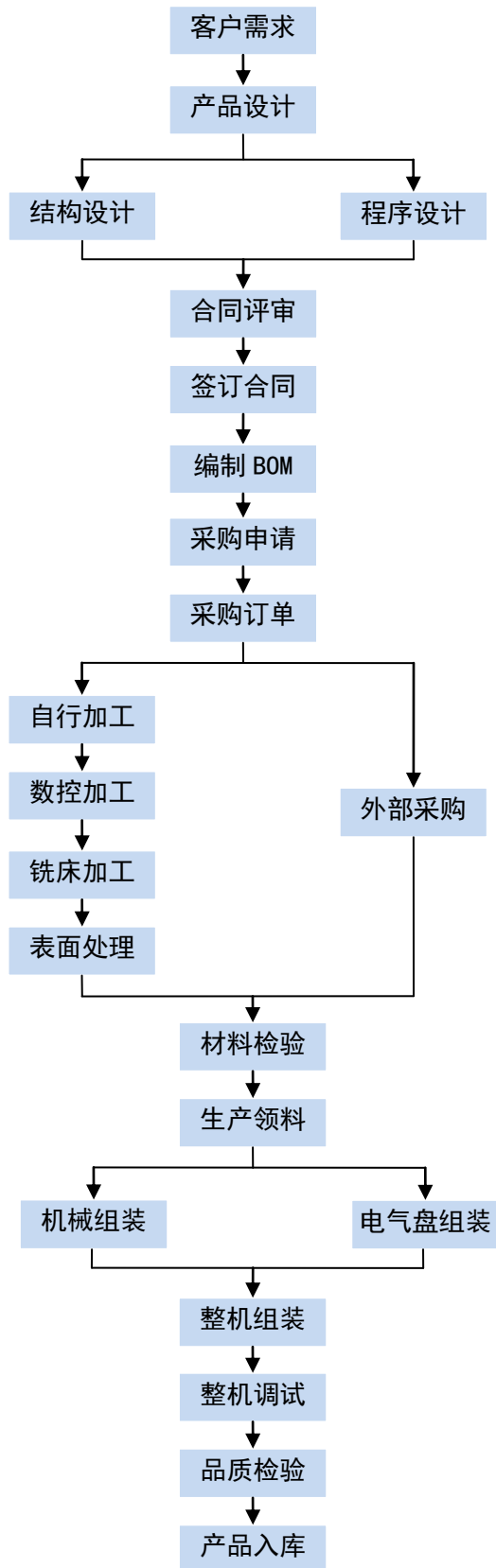


⑥全自动背光组装机



(四)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其典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鑫三力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和设计，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和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鑫三力产品中的运动控制系统软件及机械结构设计两大核心部分均由其自主研发设计，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和机械元件两大类）主要通过向合格供应商外购或定制取得，后续生产过程主要涉及装配和检测两个核心环节，仅有少量机加件由鑫三力自产，所需加工设备较少，同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场地均采取租赁方式。因而与传统制造企业相比，标的公司具有明显“轻资产”的特点。这种业务模式特点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将有限资源集中于产品最核心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中，从而能使鑫三力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契合客户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全自动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来获取收入和利润。

1、研发模式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多年来始终不懈地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核心技术改良发展与新技术的探索提供了有力支持，对于标的公司保持行业内技术的先进性与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从业多年的研发团队，对于平板显示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标的公司业务及售后服务等人员在汇总、分析客户及市场对于现有产品的反应、改进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新产品需求，研发部就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实现方法、技术和工艺难点等进行充分论证，如果该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企业内部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充足，则召开立项会议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立项，并由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约 2 个月时间），形成产品图纸，制造样机进行自行测试，样机的相关技术标准达到研发目标后公司视情况将样机发往客户处进行进一步测试，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持续的改进和完善，直至产品最终定型。

为了把握市场机会，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研发速度，标的公司会针对特定研发项目的需要与外部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例如标的公司在新产品粒子检测机的研

发过程中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用于检测 COG 工序质量的光学检测技术。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向合格供应商外购或定制取得，大部分不需加工可直接用于产品组装。标的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对于部分采购不便、到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适量备货，由标的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活动的执行。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可分为电气元件和机械元件两大类，其中电气元件主要包括 PLC、伺服马达、控制器、图像处理器、传感器、继电器、断路器等；机械元件主要包括气缸、导轨、丝杆、接头、钣金件、机加件等。上述原材料大部分为标准件，市场供应充足。在采购时，标的公司生管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选择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相关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相关原材料送达后由品质部、仓管部分别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选择合格供应商，从产品品质、规格、交货期、信用条件等多个方面对于供应商进行评审和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

对于需要从国外进口的部分运送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基于生产和发货的考虑会结合以往的生产使用情况和未来生产计划进行适当备货。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约 90%的产品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此外为了应对客户的紧急需求，对于部分标准型号设备，公司会根据从有关客户处了解到的未来投资采购计划进行预先生产，准备适当数量的设备作为安全库存，该部分库存通常在一个月内销售完毕。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仅有少量机加件需自身进行加工，大部分原材料采购后可直接用于产品组装，因此，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装配和检测：（1）在相关原材料和自产机加件准备完毕后，产品进入整机装配环节，标的公司生产部按照产品图纸进行组装。标的公司装配环节分为机械组装、电气盘组装和整机组装三个具体环节，其中机械组装和电气盘组装可同时进行；（2）设备装配完毕后，

标的公司品质部对产品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检验，确保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标的公司凭借在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累计与数十家业内知名模组厂商发生过业务往来，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对于该部分现有客户，由标的公司业务部负责日常维护客户关系，及时沟通和了解客户的设备采购需求，根据需要安排标的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一同前往客户就技术、工艺等问题进行更为深入和细致的交流，争取订单；对于潜在的目标客户，标的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和需求，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进一步开拓市场。

在售后服务方面，在产品运抵客户后，标的公司的售后人员会前往现场进行产品的调试和安装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提供设备操作的培训。对于重点客户，售后服务部会派出人员长期驻场，及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5、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销售。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籍此获取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盈利的最大化。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动化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领域，通过在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等关键环节的不断积累，客户已经覆盖了与京东方、深天马、TCL、合力泰、同兴达、创维、欧菲光等平板显示领域诸多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并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随着标的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标的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同时，标的公司重视开拓优质客户和客户关系维护，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最近三年乃至可预见的未来，盈利模式稳定。

6、结算模式

(1) 采购结算流程

在采购货款结算方面，由于标的公司与多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采取定期结算模式，依据相应合同分为 30 日、60 日、90 日等周期进行结算，采购量较少的部分特殊零部件则采取货到付款和部分预付款模式。

(2) 销售结算流程

在销售货款结算方面，通常情况下，对于规模较大的重点客户，一般采取分阶段结算模式：客户需要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发货前客户再支付 30%货款，货到客户处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 30%货款，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通常验收合格后 1 年）过后支付。对于回款风险较大的小型模组厂商及新客户，标的公司通常要求客户在支付 90%货款后再行发货。

(六)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台）		期初库存	本期生产	本期外购	本期销售	期末库存
2015 年 1-9 月	COG 设备	32	22	-	53	1
	FOG 设备	78	68	-	138	8
	全自动端子清洗机	57	35	-	85	7
	ACF 贴附机	10	12	-	21	1
	其他	11	12	-	15	8
2014 年度	COG 设备	12	125	-	105	32
	FOG 设备	42	172	53	189	78
	全自动端子清洗机	18	199	-	160	57
	ACF 贴附机	27	41	2	60	10
	其他	20	27	11	47	11
2013 年度	COG 设备	-	35	-	23	12
	FOG 设备	6	153	-	117	42
	全自动端子清洗机	-	54	-	36	18
	ACF 贴附机	11	92	-	76	27
	其他	7	61	7	55	20

由于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型号较多，各产品生产所需工时相差较大，因此定量描述其产能难度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将适时增加人员及相关设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能力能够满足订单需要。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OG 设备	3,117.46	30.00%	6,285.90	42.21%	1,114.25	35.24%
FOG 设备	6,032.84	58.05%	6,012.15	40.37%	547.91	17.33%
全自动端子清洗机	1,007.09	9.69%	1,740.47	11.69%	310.77	9.83%
ACF 贴附机	113.42	1.09%	386.22	2.59%	484.01	15.31%
其他	122.22	1.18%	468.82	3.15%	704.98	22.30%
合 计	10,393.03	100.00%	14,893.56	100.00%	3,161.9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OG、FOG 设备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52.57%、82.57%和 88.04%%，上述两类产品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3、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模组的装备过程中，主要客户群体为平板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包括京东方、深天马、TCL、合力泰、同兴达、创维、欧菲光等。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台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价	变动率	售价	变动率	售价
全自动 COG 设备	56.68	-5.32%	59.87	23.57%	48.45
全自动 FOG 设备	58.87	-1.01%	59.47	31.28%	45.30
半自动 FOG 设备	3.75	-15.65%	4.44	36.91%	3.25
全自动端子清洗机	11.85	8.92%	10.88	26.01%	8.63
全自动 ACF 贴附机	7.89	-29.32%	11.16	-20.74%	14.08
半自动 ACF 贴附机	2.67	-5.67%	2.83	-28.91%	3.98
其他	10.19	2.11%	9.97	-22.18%	12.82

【注】：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其中主要原因系：① 2013 年末，标的公司新型全自动 FOG 设备研发成功，相对旧型号产品在技术指标、产品稳定性、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升明显，客户大量采购用来替代原来的设备，产品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因而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全自动 FOG 产品的

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大幅增长；②标的公司的全自动 COG 产品跟随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进行改进升级，改进型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均有所提升，因此 2014 年全自动 COG 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③部分大中型模组厂商会根据自身的特殊需求要求标的公司对于标准型号的设备进行一定的修改，由于技术难度、设备功能、原材料成本、所需工时等方面的差异，最终的产品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④受到显示模组生产工艺不断变化和进步的影响，模组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半自动产品逐步被替代，价格下滑。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98	9.67%
2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897.44	8.63%
3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824.87	7.93%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662.48	6.37%
5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9.32	6.15%
合 计		4,030.09	38.74%
2014 年度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4,532.65	30.43%
2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434.65	9.63%
3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58.12	7.10%
4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73.50	5.19%
5	东莞市奥思睿德世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2.74	4.32%
合 计		8,441.66	56.67%
2013 年度			
1	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76.07	18.16%
2	深圳市显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15	10.53%
3	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6.24	8.39%
4	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90	7.44%
5	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213.68	6.74%
合 计		1,626.04	51.2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客户拓展情况

随着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迅猛发展，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作为应用平台及终端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智能终端出货量不断攀升。平板显示模组作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智能终端设备的关键组件，其市场需求也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并通过产业链条的传导作用带动上游设备行业的发展，同时，显示模组功能、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的快速进步与革新对于模组设备的加工精度、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显示模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订单流向具备技术、资金、规模优势，有能力大规模采购先进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的升级和换代的大型知名模组厂商。

在上述背景下，鑫三力作为国内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积极把握此次行业快速成长的发展机遇，依据行业技术走向及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具有一定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并从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角度出发，将高性能全自动模组设备作为技术及产品研发重点，以中高端产品为依托，积极开发与拓展模组行业内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厂商。

对于该类客户的开拓，鑫三力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和需求，派出销售及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具有针对性的交流与沟通，依据客户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向其提供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及设备采购建议，必要时提供样机进行试用，以先进的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为核心竞争力获取订单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收入规模和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看，鑫三力以大中型知名模组厂商为重点的客户开拓策略成果显著，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客户涵盖了京东方、深天马、TCL 等具备液晶面板生产能力及较强行业话语权的企业以及合力泰、德普特、同兴达、欧菲光等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技术能力的上市公司

(或其子公司)、拟上市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后续订单的确定性和持续性得到加强。截至目前，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来往的主要模组厂商情况如下：

具备液晶面板生产能力模组厂商	京东方、深天马、TCL、信利、华映科技
其他大中型知名模组厂商	合力泰、德普特、同兴达、创维、欧菲光、江门亿都、帝晶光电、东山精密、超声电子、冠捷科技、联创电子、比亚迪、国显科技、博一光电

未来，标的公司将在目前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并积极与台湾友达、台湾TPK、富士康群创、日本JDI、日本夏普等全球范围内的知名模组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盖板检测设备的研发进入触摸屏设备领域，开发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大型客户，拓宽收入来源。

(2)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

截至目前，鑫三力截止 2014 年底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额为 31,593.60 万元，其中 10,401.96 万元已于 2015 年前三季度确认收入。从 2015 年标的公司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合同签订情况看，鑫三力客户结构的优化过程正在继续，对于模组行业内大中型知名企业的覆盖范围扩大，新拓展了包括信利、冠捷科技、华映科技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订单来源进一步拓宽。同时，标的公司积极维护并加强与原有大中型知名模组厂商的合作关系，同兴达等主要客户的订单情况保持稳定，合力泰、德普特、深天马等客户的订单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基于上述情况，预计 2015 年全年标的公司收入占比居前的客户中大中型模组厂商的比例将进一步增加，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未来在此类优质客户大规模的产能扩张以及自动化升级换代需求推动下，标的公司未来的订单量有望不断增加，业绩保持较高增长。

(3)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整体快速发展以及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获得市场认可，鑫三力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实现高速增长，且前五名客户转变为以合力泰、欧菲光、TCL 等模组行业知名厂商为主，其中 2014 年第一大客户合力泰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30.43%，主要客户与 2013 年相比变动较大。报告期内，鑫三力前 5 名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技术及产品获得知名客户认可

鑫三力作为国内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的总体发展趋势下，致力于自动化模组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为客户提供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高端全自动 COG、FOG 等模组设备。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产品性能在国内已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市场推广后，标的公司的产品被主流模组厂商所认可，具备参与大中型知名模组厂商招标采购竞争的能力，来自于大中型知名模组厂商的订单逐步增加，客户结构优化，使得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

②客户拓展重点发生变化

在产品成功进入业内知名模组厂商，技术与产品获得业内认可的情况下，鑫三力从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角度出发，主动调整产品研发及客户拓展规划，以中高端全自动产品为依托，积极开拓模组行业内的知名客户。该类客户未来的设备采购需求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并且与该类客户合作，有利于标的公司及时获知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和工艺走向，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③全自动设备采购集中于大中型厂商

随着信息与通信技术的日新月异以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功能的追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出货量持续增长，作为重要上游配套行业的平板显示模组行业受终端产品销售带动进入高速发展期。平板显示模组行业具有技术与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行业内企业为了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与工艺要求，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改进和更新生产工艺及相关设备，特别是在目前模组设备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快速发展的趋势下，显示模组行业面临行业的重新洗牌和整合，行业内部分小型企业由于缺乏资金无法及时进行设备更新，导致无法满足新型模组的加工要求而被市场淘汰，行业内大中型知名厂商则凭借资金和规模优势能够不断进行设备的升级换代满足加工要求并提高加工效率，显示模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中高端全自动 COG、FOG 设备，在平板显示模组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的背景下，该类设备的采购需求和订单主要来自于具备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的大中型模组厂商，使得标的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相比 2013 年变动较大。

④模组厂商扩张产能及整体升级换代的影响

根据行业特点，除了平时的小批量设备采购之外，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来自于模组厂商产能扩张以及原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需求。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各模组厂商会根据自身的新增产能计划、设备升级改造计划、资金规划等制定相应的设备采购计划。通常情况下，新建生产线以及原有生产线的整体升级换代的设备采购量较大且时间较为集中，执行该类订单将导致单一客户某一会计期间的采购量及收入确认金额大幅增加，使得标的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并出现某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形。

⑤模组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

在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制造中心，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来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平板显示产能规模急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但由于技术积累、产品经验、市场知名度等因素的限制，在早期一段时期内高端全自动模组设备市场基本被日本等国外产品所垄断，主流模组厂商在采购时也以进口设备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我国本土的装备制造企业也在显示模组设备领域实现了重大的突破性发展，国产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已经完全可以满足目前主流模组生产工艺的需求，与进口设备相比，性价比优势较为突出，国内大中型模组厂商对于国产设备的采购比例日益提高，模组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加快。作为国内领先的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企业之一，凭借与众多知名模组厂商的合作关系，直接受益于设备国产化，使得收入规模上升，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转向以大中型知名模组厂商为主。

（4）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其对鑫三力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鑫三力所处行业为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模组厂商。对于模组厂商而言，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是其进行日常运营和生产的基础设备，设备的数量、功能、效率对于模组厂商的订单承接能力、组装质量及效率具有直接影响，也是模组厂商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知名品牌智能手机厂商在选择

显示模组供应商基于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的考虑通常会对于模组厂商所使用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指定。

在模组行业整合加速以及市场集中度提高的背景下，大中型模组厂商为了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每隔一段期间就会综合加工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升和产能规模扩张等因素制定设备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从而成为中高端全自动设备的主要采购方。同时，为了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主流模组厂商在采购设备时除考虑价格外，对设备性能、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均有较高要求，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会优先考虑过往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

鑫三力在客户拓展方面重点开发优质大中型知名模组厂商，凭借不断积累的技术储备、丰富的研发实践以及对于市场的深入了解，与京东方、深天马、TCL、合力泰、同兴达、创维、欧菲光等知名模组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优质设备与技术服务，此类客户后续订单的确定性和持续性较强，有利于优化标的公司客户结构，提升客户稳定性。

此外，鑫三力目前的产品开发策略以实现模组生产全流程的自动化为着眼点，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的改进和研发，例如标的公司研发成功的粒子检测机即是为了实现 COG 和 FOG 工序之后对于贴合效果的自动化检测，替代原来使用人工进行的抽检，满足知名终端设备厂商对于显示模组的全检要求，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增强质量控制。对于粒子检测机这一新产品，标的公司无需进行产品推广，可直接面向原有客户进行销售，且由于产品针对性较强，客户需求强烈，能够迅速形成销售规模，在保持主要客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②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对鑫三力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鑫三力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客户结构得到较大优化，标的公司已与众多显示模组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与现有客户进行包括合作研发在内的更大规模和更深层次的持续合作。上述优质客户后续的产能扩张及原有设备升级改造需求旺盛，有利于标的公司拓宽收入来源，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经营业务提供了有力保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认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系标的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提升，主动转变客户拓展方向，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客户采购特点及模组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以大中型知名模组厂商为主的优质客户结构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标的公司客户结构的逐步优化，后续主要客户将表现出较高的稳定性。

（七）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制造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可分为电气元件和机械元件两大类，其中电气元件主要包括 PLC、伺服马达、控制器、图像处理器、传感器、继电器、断路器等；机械元件主要包括气缸、导轨、丝杆、接头、钣金件、机加件等。上述原材料供应的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标的公司产品制造所需的能源为电力和水，该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短缺问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水电费支出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81.89	85.32%	8,163.50	90.76%	2,702.93	89.41%
直接人工	302.25	8.1%	312.42	3.47%	121.89	4.03%
制造费用	245.26	6.58%	518.55	5.77%	198.12	6.56%
合计	3,729.4	100.00%	8,994.47	100.00%	3,022.94	100.00%

标的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保持稳定，其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41%、90.76%和 85.32%，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PLC	975.69	10.38%
2	深圳市钧诚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马达	949.47	10.10%
3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丝杆、导轨	774.44	8.24%
4	深圳市东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	654.91	6.97%
5	上海维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器	518.03	5.51%
合 计			3,872.54	41.49%
2014 年度				
1	深圳市钧诚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马达	1,187.28	12.25%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PLC	902.66	9.31%
3	深圳市东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	894.03	9.22%
4	喜开理（中国）有限公司	气缸，电磁阀等	774.25	7.99%
5	深圳市腾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429.40	4.43%
合 计			4,187.62	43.20%
2013 年度				
1	喜开理（中国）有限公司	气缸，电磁阀等	370.55	9.00%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PLC	361.75	8.78%
3	深圳创纪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马达	297.85	7.23%
4	深圳市东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96.57	4.77%
5	深圳市腾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187.28	4.55%
合 计			1,414.00	34.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李小根之兄李生根持有标的公司供应商东尹精密 50%权益。

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鑫三力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形成了系统的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制度来确保安全生产。鑫三力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等文件，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制度性保障。实际生产经营中，生产部、品质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按职能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各车间、部门、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到贯彻和落实，以

保证安全生产。报告期内，鑫三力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关于生产安全的要求。

（二）环保情况

鑫三力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如下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鑫三力目前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均通过市场化采购完成，自身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设备装配等工作，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作业，不会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影响。

鑫三力自设立以来，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质量控制情况

鑫三力重视产品质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7614Q11427ROM），并不断进行质量方面的改进提高，有效促进质量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鑫三力依据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将之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同时，鑫三力还制定了《检验与调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具体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用以指导和规范公司业务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鑫三力目前的主要产品全自动 COG 设备、全自动 FOG 设备、全自动端子清洗机、ACF 贴附机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成熟。粒子检测机、全自动背光组装机等两类新产品的样机已发往意向客户处进行试用，根据客户使用反馈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后，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情况适时投入批量生

产。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鑫三力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十三、标的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公司研发整体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鑫三力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在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薪酬制度等内部研发机制方面确保公司技术持续进步，目前已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体系。

鑫三力一贯注重培养、引进技术人才，增强技术研发实力，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相关行业经验。鑫三力研发工作由研发部负责，研发人员共有 31 人，其中本科 22 人，专科 9 人。

2、核心技术人员

鑫三力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简介如下：

（1）师利全：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1-2003 年任职于深圳市光宝康电子有限公司；2003-2006 年任日东集团天力精密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2010 年任深圳市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作为鑫三力创始股东之一，师利全自 2010 年以来历任鑫三力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李小根：男，中国国籍，1982 年 3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2000-2005 年任常州市南方电子管厂设备部主管；2005-2006 年任日东集团天力精密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7-2010 年任深圳市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鑫三力创始股东之一，李小根自 2010 年以来历任鑫三力监事、副总经理。

(3)谢小兵：男，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标的公司研发部经理。1997年-2003年任东莞富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务部工程师，2003年-2008年任深圳日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2010年任深圳迈创利自动化设备有限研发部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鑫三力研发部经理。

报告期内，鑫三力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鑫三力作为较早进入国内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模式。

2、鑫三力目前主要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说明	进展阶段
1	粒子检测机	取代 COG、FOG 后人工检测的设备，可及时监控生产过程中不良的发生，实现全面质量管理	样机完成，客户试用阶段，客户评价良好，即将量产
2	背光组装机	全自动组装背光，可节省 6 个人工，并可提升良率	样机完成，客户试用阶段
3	全自动 COG 升级改造	全自动 COG 升级，可兼容 1.44~15 寸产品，效率提高 30%	样机完成，客户试用阶段
4	全自动 FOG 升级改造	全自动 FOG 升级，可兼容 1.44~15 寸产品，效率提高 30%	样机完成，客户试用阶段
5	盖板检测机	触摸屏盖板自动检测，可节省人工 8 人	设计阶段

3、鑫三力目前所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取得途径
1	液晶屏金球检测技术	对液晶屏幕的导电粒子金球在 COG 绑定后的深浅、计数和偏位指标的自动检测。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和自动化技术，达到自动检测微分干涉金相显微镜下金球粒子的深浅、个数和偏位的检测。	委托开发
2	FPC 对位技术	FPC 对位机构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为吸附机构，通过真空吸附起软性电路板；第二部分为石英压紧对位部分，通过石英条的上升机构上升，使石英条紧贴合吸附压头，从而使软性电路板平整，便于对位；第三部分为镜头	自主研发

		部分，置于石英条下方，使光线通过石英条，抓取软性电路板上的标识点。	
3	FPC 支撑技术	本机构通过线性气缸及丝杆机构，在 FPC 运动过程中支撑住 FPC，同时又不会出现机构的干涉。使用本机构，即使软性电路板变形严重，也可以通过本机构使变形消失，从而实现精确对位。	自主研发
4	PLC 控制技术	通过 PLC 实现设备的整体控制。整个设备通过光纤或传感器，传递信号给 PLC，PLC 发出指令给伺服电机或步进电机，伺服或步进电机带动丝杆或同步带进行传动，使动作元器件执行指定的动作。	自主研发

十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3713号《审计报告》，鑫三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3,161.46	10,341.62	4,297.81
总负债	8,144.87	5,931.38	3,929.13
所有者权益	5,016.59	4,410.23	36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16.59	4,410.23	368.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01.96	14,897.44	3,172.43
营业成本	5,354.19	7,467.33	1,900.80
营业利润	3,052.29	4,062.07	521.88
利润总额	3,047.26	4,075.71	521.88
净利润	2,606.36	3,641.55	31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36	3,641.55	31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2,605.73	3,584.05	310.34

鑫三力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12	26.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7	53.96	-
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	-1.96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74	67.65	-
所得税影响额	-0.11	-10.1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63	57.51	-

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鑫三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7.51万元和0.6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占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仅为1.58%和0.02%，影响较小。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03	1,234.09	6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8	-1,079.25	-1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88	186.64	59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6	341.48	561.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	1.57	1.69	1.05
速动比率	1.23	1.11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88%	57.35%	91.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7.61	3,677.27	328.02

利息保障倍数	49.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42	0.34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5.22	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4	2.58	1.32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年折旧额+年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净利润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十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按合同（订单）规定完成生产后，产品发送至客户（或指定地点）处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作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公司一般按取得合同（订单）主要货款、实物的交付等条件的实现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鑫三力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4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深圳市鑫三力软件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了4403011115495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小根，鑫三力软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软件开发及销售。根据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鑫三力软件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纳入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鑫三力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目前，鑫三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鑫三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鑫三力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六、关于标的公司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张丕森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鑫三力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和设计，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和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作为标的公司最核心的竞争要素之一，目前鑫三力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师利全（执行董事）、李小根（副总经理）及谢小兵（研发部经理），上述人员结构系在企业长期发展过程中所逐步形成的，对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识，在新产品研发及设计等方面能够起到引领作用，对于鑫三力能够持续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及技术创新性具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鑫三力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张丕森作为鑫三力创始股东之一，先后担任鑫三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亦是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但其主要负责或从事鑫三力售后服务工作，未直接负责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鑫三力新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缺乏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经验，不属于鑫三力核心技术人员。

（二）鑫三力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鑫三力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风险的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的核心平台，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将会使鑫三力拥有更好的资本平台，品牌知名度及更强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大大有利于鑫三力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供应商、客户的稳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向鑫三力委派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必要的管理人员，从而保持鑫三力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1）师利全（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胡争光（副总经理）、李小根（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鑫三力的服务或工作期限不少于7年，并将通过适当方式对鑫三力的核心员工实施有效激励，以保持技术团队稳定性；（2）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充分保证鑫三力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权，以防止因股东变更而影响供应商及客户的稳定性；（3）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同意推荐师利全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一步增强鑫三力核心成员的稳定性；（4）进一步规范鑫三力的企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员工薪酬水平正常、五险一金正常缴纳、组织架构完整等，以促进鑫三力的良好持续发展。

因此，鑫三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董事会、管理层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鑫三力的沟通及双方业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将设立董事会，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及鑫三力相关人员组成，鑫三力董事会人员的具体构成将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股权交割后由交易双方具体商定。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向鑫三力委派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必要的管理人员，从而最大限度保证鑫三力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鑫三力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加强对鑫三力的管理控制：

（1）公司作为鑫三力股东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组建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鑫三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对鑫三力的实际控制权。在业绩补偿期间，公司将充分保证鑫三力原有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权。

(2) 公司已要求鑫三力的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关于防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或协议，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重点关注并督促相关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认真履行相关承诺或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将把鑫三力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体系之中，加强对鑫三力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的把握和指导，确保鑫三力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整体统筹，协同发展；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将对鑫三力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同时要求鑫三力遵守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要求，逐步完善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丕森未直接负责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鑫三力新产品的研发及设计，不属于鑫三力核心技术人员；鑫三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重大风险；上市公司对鑫三力的管理控制措施及交易完成后鑫三力董事会、管理层的安排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措施及安排合理、恰当，能够在保障公司对鑫三力的控制力及企业整体战略实施的基础上，最大程度保持鑫三力的自主经营权，促进鑫三力的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张丕森合法合计持有的鑫三力 100%股权，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由公司向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剩余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所持有的鑫三力合计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收购鑫三力 100%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为 83,00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0%的对价，即 33,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60%的对价，即 49,8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鑫三力股权比例 (%)	股份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量 (万股)	相应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占比 (%)	获得现金数额 (万元)	现金对价占比 (%)
师利全	33.00	399.5187	11,066.6668	40.40	16,323.3334	59.60
胡争光	33.00	399.5186	11,066.6666	40.40	16,323.3333	59.60
李小根	33.00	399.5186	11,066.6666	40.40	16,323.3333	59.60
张丕森	1.00	0.0000	0.0000	0.00	83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198.5559	33,200.0000	40.00	49,800.0000	60.00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现金及股份对价均取整至元，股份数量均取整至个位，余股或余款归师利全所有，下同。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165 万元，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8.39%。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上述三名对象均以其持有的鑫三力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谭永良、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汽顾祥及怀真众富一号基金。上述配套融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均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95% (元/股)	交易均价*9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9.16	27.70	26.2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25.22	23.96	22.7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3.57	22.39	21.21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下同。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5%，即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7.7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95% (元/股)	交易均价*9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32.03	30.43	28.83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9.16	27.70	26.24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5%，即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7.70 元/股。。

3、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分别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按照

27.7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两者拟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8.555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4,783.8295 万股的 17.92%。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83,000 万元，公司将以股份方式支付 40%，即 33,200 万元，以 27.70 元/股价格计算，公司为此所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198.5559 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余股归师利全所有，下同）。公司向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 (万股)	相应股份对价 (万元)	相应出让其所持有鑫三力股权总额的比例(%)
师利全	399.5187	11066.6668	13.33
胡争光	399.5186	11066.6666	13.33
李小根	399.5186	11066.6666	13.33
合计	1,198.5559	33,200.0000	40.00

【注】：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所获得股份对价取整至元，股份数量取整至个位，余股或余款归师利全所有。“相应出让其所持有鑫三力股权总额的比例”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60%（即 49,800 万元）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为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公司拟向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1,450 万股的股票，以 27.70 元/股价格计算，总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0,165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8.39%。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3、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办法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均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分别作相应调整。

（五）股票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进行了相应的股票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

示”之“三/（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情况，请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1、具体用途

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

2、资金安排及使用计划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165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8.39%。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东将鑫三力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用于支付第一期 29,050 万元现金对价，公司 2015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支付第二期 7,470 万元现金对价，剩余配套资金将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用于支付第三期部分

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3、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无法单独测算募集资金的预期收益。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实力，提升每股收益，并且业绩补偿义务人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对标的公司 2015 年-2017 年业绩进行了承诺，有利地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公司董事会逐一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业务规则，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配套融资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49,800 万元现金对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9,136.10 万元。考虑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其依靠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16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1）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依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9,136.10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8,255.65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募投专户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其他货币资金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周转。同时，公司未来业务扩大等资本性支出亦需要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9,800 万元。因此，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

（2）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上市公司的分类，公司所处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资产负债率
1	通用设备制造业 WIND 指数平均值	41.68%
2	通用设备制造业 WIND 指数中值	38.31%
3	智云股份	34.84%
4	智云股份（债权融资 40,165 万元后）	57.90%

5	智云股份（债权融资 49,800 万元后）	61.19%
---	-----------------------	--------

【注】：通用设备制造业 WIND 指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9,800 万元。如上述现金对价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支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高达 61.1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不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65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含五年）基准利率 5.50% 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2,209.0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因此，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符合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3）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的影响，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1,903.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94%，下降幅度较小。2015 年度，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采取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大。依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80.77 万元，扭转营业收入下滑的趋势，较 2014 上年同期增长 30.58%。

按照 2015 年规划，公司将巩固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行业领域，加强新产品开发及标准化应用，进而带动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促使公司的资金需求随之不断增长。

综上，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已有相应的使用安排，若全部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支出，且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亦会带动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3、从鑫三力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规模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1）鑫三力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鑫三力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2,348.82 万元，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周转。同时，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预计未来几年业务规模将实现爆发式增长，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

(2) 鑫三力生产经营规模

鑫三力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受益于国内平板显示产业产能的高速增长及相关专用制造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鑫三力正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3,641.55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鑫三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高速增长，将会带动资金需求的相应增长。

综上，鑫三力的货币资金已有相应的使用安排，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会带动资金需求的较快增长。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40,165 万元，占拟购买标的公司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8.39%，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9,800 万元，第一期支付金额 29,050 万元，第二期支付金额 7,470 万元，第三期支付金额 13,280 万元。如果本次配套融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金额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第一期和第二期现金对价的支付，剩余配套资金将用于第三期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本次交易对现金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5、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7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627.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6,442.1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6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442.0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9,463.52万元(其中利息1,146.73万元)。

①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技术中心项目	否	8,700	8,700	24.01	624.52	7.18%		不适用	否
2.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3,300	3,300		3,300	100.00%	2012.7.3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	12,000	24.01	3,924.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5,600	5,600		5,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对外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5,492.16	5,492.16	4,007.82	5,492.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3,350	3,350	120.72	3,108.69	92.8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442.16	14,442.16	4,128.54	14,200.85	--	--	--	--
合计	--	26,442.16	26,442.16	4,152.55	18,125.37	--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鉴证、审阅或审计。

②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2011年7月4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的2,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土地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土地（地号2801156-1，面积23178 m²，工业用地）出资650万元及超募资金600万元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及其他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大连戈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2012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350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预计竣工时间为2014年12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2013年10月28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843,444.69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云公司”）增资，捷云公司股东郑彤、王玉杰、王

海、魏长春、袁执杰依照各自在捷云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捷云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5,947.42 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将持有捷云公司 85%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永久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部分利息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40,078,105.31 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12,764,794.69 元，共计 52,842,900.00 元收购吉阳科技 23.7430%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 53.5948%，成为其控股股东。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将剩余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40.1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4) 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调整及安排情况

①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9,463.52 万元（其中利息 1,146.73 万元）。

②募投项目之一“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因“技术中心项目”土地问题未能得到解决，为有效推进该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节约资金成本，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主建设变更为租赁房屋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均未发生变化。

“技术中心项目”调整前后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变更、调整前		变更、调整后		变化金额 (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2,000			-2,000
2	土地费用	1,500			-1,500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7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50	578
4	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28	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30	202
5	铺底流动资金	3,200	铺底流动资金	2,420	-780
合计	-	8,700		5,200	-3,500

本次拟调减的项目包括“土建工程费”、“土地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原因系：a、本项目实施方式由自主建设变更为租赁房屋实施，原方案中“土建工程费”、“土地费用”共计 3,500 万元将结余，b、根据公司研发实际情况增加“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金额，同时相应调减“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铺底流动资金仍将用于与技术中心相关的各项业务，以不断扩大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铺底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实际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调整后，“技术中心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

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减少了“技术中心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4,721.99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募投项目变更、调整事项。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与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相比，本次公司向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的股价波动导致配套融资的不确定性，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确保本次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配套融资投资者）中，谭永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系智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或骨干员工。其他配套融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全部锁价对象与交易对方、鑫三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锁价发行对象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均承诺：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价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项目变更审议程序、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等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负责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各项募集资金。公司每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均须将募集资金及时全额的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应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专用帐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支出、查询和监管等相关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应当及时将专用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的，董事会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安排在一家或数家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分别存放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数额相当的募集资金，以便于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进度使用资金。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的申请和审批

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计划书由公司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客观因素的影响出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能正常进行或实施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作出决议，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在 10%以内时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变化差额在计划书核定额度的 10%—30%时，由总经理报呈董事会批准；变化差额超过计划书核定额度的 3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条件。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借款、委托贷款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或任何第

三人提供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募投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同财务部负责执行。

募投项目完成后，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证券投资部牵头组织决算和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募投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做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帐、报表制度，按半年度、年度向证券投资部及财务部提交项目投资效果评估报告。

（4）募投项目的变更

公司募投项目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和计划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或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置换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如尚有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而直接使用；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5）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总经理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理应当每个季度结束前就募集资金情况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专项书面报告，详细报

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应当至少于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每会计年度内如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董事会应当对每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相关结论及其理由进行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如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回报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等内容）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日常监督与管理。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总经理。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协调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募投项目管理等部门共同编制、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如果超过两年的，除应当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状况或使用计划。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 and 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就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报告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在募集资金运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决议或发表意见时，董事会将不定时的予以及时披露。资金状况或使用计划。

（六）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1、配套融资失败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谭永良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1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

价。公司已与上述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股份认购协议》，且配套融资投资者具备缴纳认购款项的能力。

因此，公司向特定对象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极大降低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失败风险较小。

2、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65 万元，如果因某些极端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的资金缺口。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虽然公司可通过并购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本次交易资金需求，但较高的利息成本必然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予以解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将极大降低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补救，具有可行性。

（七）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未用于标的公司，因此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 2014 年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127 号）、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5]371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	-----------	-------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76,200.86	155,153.52	73,316.42	55,069.96
总负债	93,466.08	74,326.38	25,540.18	7,90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123.92	79,776.16	44,165.39	46,115.29
营业收入	29,182.74	36,800.44	18,780.77	21,903.00
利润总额	3,804.42	6,772.91	757.16	2,69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6.64	5,890.56	710.28	2,249.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5%	47.91%	34.84%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0	0.06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5.41	3.64	3.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52,73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147,838,295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老股东					
谭永良	54,930,000	45.26	6,300,000	61,230,000	41.42
其他股东	66,422,736	54.74	—	66,422,736	44.93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师利全	—	—	3,995,187	3,995,187	2.70
胡争光	—	—	3,995,186	3,995,186	2.70
李小根	—	—	3,995,186	3,995,186	2.70
张丕森	—	—	—	—	—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投资者(除谭永良外)					

中欧盛世景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200,000	3,200,000	2.16
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000,000	3,000,000	2.03
上汽顾祥	—	—	1,000,000	1,000,000	0.68
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	—	1,000,000	1,000,000	0.68
合计	121,352,736	100.00	26,485,559	147,838,2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交易前的 46.50% 变更为 42.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资格

公司聘请东北证券、国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鑫三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鑫三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3713 号）。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2,795.98	10,019.10	4,111.73
非流动资产	365.48	322.51	186.08
资产总计	13,161.46	10,341.62	4,297.81
流动负债	8,144.87	5,931.38	3,929.1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8,144.87	5,931.38	3,929.13
所有者权益	5,016.59	4,410.23	36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016.59	4,410.23	368.6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01.96	14,897.44	3,172.43
营业成本	5,354.19	7,467.33	1,900.80
营业利润	3,052.29	4,062.07	521.88
利润总额	3,047.26	4,075.71	521.88
净利润	2,606.36	3,641.55	31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36	3,641.55	310.34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03	1,234.09	6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8	-1,079.25	-1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88	186.64	59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6	341.48	561.8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5]3714号），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69,611.98	53,927.68
非流动资产	106,588.88	101,225.84
资产总计	176,200.86	155,153.52
流动负债	81,126.97	64,037.65
非流动负债	12,339.11	10,288.73
负债总计	93,466.08	74,326.38
所有者权益	82,734.77	80,82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123.92	79,776.16

（二）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182.74	36,800.44
营业成本	18,502.08	22,658.72
营业利润	3,614.49	6,244.38
利润总额	3,804.42	6,772.91
净利润	3,219.49	5,93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6.64	5,890.5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智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智云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智云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4、智云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6、智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7、智云股份与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8、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鑫三力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 3713 号）
- 9、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会专字[2015]3714 号）
- 10、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127 号）
- 11、天健评估出具的鑫三力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2 号）
- 12、京都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4、本次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投资者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电话：0411-86705641
传真：0411-86705333
联系人：任 彤、史 爽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刘俊杰、庄永明、孙 彬、刘光波、周永鹏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话：0771-5569592

传真：0771-5530903

联系人：袁 辉、杨占军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永良）

2015年11月12日